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高炉灰及焦化除尘灰综合处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96583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1135m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高炉灰及焦化除尘灰综合处理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毛星茗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平丽	2014035410 143	BH010325	王平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平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0325	王平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1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华山路
保利心苑6号楼1038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J		
社会保障号码	41	020	姓 名	王平丽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偃师市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1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0906.46	306.48	0.00	159	306.48	51212.9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11-01	参保缴费	2012-11-01	参保缴费	2012-11-1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1.26 09:34:23
 打印时间：2026-01-2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平丽

管理号: 2014
证书编号: HP00

姓名: 王平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 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1 月 1 日

80100014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1月29日



编制情况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1月2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平丽（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承诺：本人在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888888）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王平丽

2026 年 1 月 29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高炉灰及焦化除尘灰综合处理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11571-04-01-8105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敏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2 分 28.365 秒， 北纬 32 度 30 分 35.6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	项目备案文号	2512-411571-04-01-810537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及调整方案； 审批单位：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4]30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单位：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豫环函[2019]15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2022年9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号）对全省184个开发区名称进行了明确，原信阳市产业集聚区高新区片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产业集聚区、上天梯产业集聚区、明港产业集聚区整合为一个开发区，整合后的名称明确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正在编制，暂未取得批复；《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尚未取得审查意见；因此本次暂时沿用明港产业集聚区原有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为方便表述，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继续使用“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指代。 1.1项目与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及调整方案概况如下： （一）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东至京广铁路、西至部队军营、南至军民路、北至明河的8.70平方公里范围。 规划期限：2013年~2020年，分近期和远期建设，其中近期：2013年~2015年；远期：2016年~2020年。 （二）发展定位 抢抓城镇化快速发展和消费结构升级的历史机遇，大力承接产业转移，迅速壮大传统优势产业，同时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条。努力打造豫南地区最大、最具影响力的钢铁产业基地及装备制造基地。 （三）主导产业 冶金产业、装备制造业。 （四）产业布局
--	--

	根据冶金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的规模性、集聚性和成长性，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划分七个区域，分别为钢厂及生产前端产业区、钢铁相关产业区、装备产业区、高新技术及轻工业产业区、物流及专业市场产业区、集聚区配套综合管理及居住服务区、配套居住服务区。按“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滚动发展”的模式，塑造一个环境优雅、个性鲜明的循环经济型产业集聚区。 （五）空间布局 根据现有产业发展基础，结合未来产业发展重点，突出点线面结合，强化梯度集聚，构筑产业的定位为“一带四轴，三核七区”的空间格局，即一带以港大道城市发展带，将国道107线向西改道，使原有交通性干道成为城市干道；四轴由南北向的公共服务轴、产业发展轴，以及东西向的商业服务轴、交通物流轴组成；三核分别为公共服务核心、产业配套服务核心、产业核心；七区：分别为钢厂及生产前端产业区、钢铁相关产业区、装备产业区、高新技术及轻工业产业区、物流及专业市场产业区、集聚区配套综合管理及居住服务区、配套居住服务区。 根据《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钢铁相关产业用地；同时根据《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规划结构图》，项目所在区域为钢厂及生产前端产业区。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处理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钢公司”）产生的焦化除尘灰，属于信钢公司配套服务产业，与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冶金产业不冲突。 因此项目符合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 1.2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	--

根据《信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信阳市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表1-1。

表 1-1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产业政策	鼓励类	一、总体要求： 1、鼓励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且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符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2、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产业； 3、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二、装备制造产业： 1、高炉、转炉煤气干法除尘设备制造； 2、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机械、大型农机用链条制造； 3、航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 4、港口漂浮物应急打捞清理装备制造； 5、大型施工机械制造零部件制造。
		三、高新技术产业 高新技术行业涉及面广泛，结合集聚区发展现状及与集聚区管委会确认，确定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金属材料业、新型建筑材料业。 1、金属材料业：鼓励发展高纯金属材料及氧化物、表面改性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技术用金属材料、新型传感材料； 2、新型建筑材料业：新型环保保温材料、新型碳素材料及其制品、高性能绝缘隔热材料； 3、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禁止类	一、总体要求： 1、国家产业政策中禁止类项目； 2、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3、禁止印染、造纸、皮革、煤化工等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驻园区； 4、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禁止入驻自建20t/h以下燃煤锅炉项目； 5、环境空气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二、装备制造业： 1、有机废气治理不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的项目； 2、带有含氰电镀工艺的装备制造项目； 3、带有电镀工序，且重金属不能零排放的装备制造项目

	限制类	1、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项目； 2、限制涉及重金属排放（重金属可以做到零排放的除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企业入驻；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t/万元）>0.4； 4、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7；
	允许类	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建设规模及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的产业。入驻项目应满足如下要求： 1、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2、清洁生产水平相关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生产规模与工艺装备水平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聚集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退城入园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聚集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效应； 2、入聚集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退城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4、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的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3、涉及重金属的有色金属深加工项目进驻必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处理信钢公司产生的焦化除尘灰，属于信钢公司配套服务产业，与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冶金产业不冲突。由表1-1可知，项目属于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鼓励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1.3项目与《信阳市明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7年-2035年，其中，近期：2017年-2022年；远期：		

	2023年-2035年。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二个层次，其中： 镇域：明港镇域范围为明港镇的全部行政辖区，面积167平方公里。主要规划内容为镇域体系规划，规划重点在区域协调、镇域空间组织、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统筹等。 镇区：镇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6.46平方公里左右，规划重点为城市空间结构、用地布局和基础设施安排等。 （三）发展目标 立足信阳组团城市群，抓住建设“中原经济区”和“河南省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的历史机遇，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资源型经济转型逐步实现，由钢铁产业为支柱的单一工矿业城镇转型为航空港经济、物流商贸业、钢铁及其接续产业等主导产业鲜明突出，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Ⅰ型小城市，在区域经济发展中起到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四）城市性质与职能 性质：信阳市城市组团，以冶金、物流、建材为主导，发展装备制造和临空经济等相关产业的工贸城市。 职能：信阳组团城市群北部组团；豫南航空港经济区；豫南综合性工业重镇；区域性物流商贸中心；明港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五）镇域城乡规划统筹 村镇体系空间结构：规划明港镇村镇体系空间结构为“一核四心多点，两带一轴四区”。 一核：明港镇镇区，是镇域经济增长极核，未来发展以培育主导产业为重点，促进产业集聚和经济带的聚集力。
--	---

	四心：三官庙村、新集村、尚河村、张湾村四个中心村 多点：由基层村形成的点状发展空间。 两带：一带以现状国道107为依托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带。二带以京广铁路和京广高铁为依托的城市产业复合发展带。 一轴：以省道333明港段为依托的东西向发展轴。 三区：镇域三个经济区，北部综合经济区、西部种植经济区、南部农业经济区，形成各具特色分工合理的三区协调发展格局。 镇区总体布局：规划形成“一核带动、一带服务、两心分工、四轴拓展、两园集聚、四区配套”的功能结构。 一核：107国道与建设路之间的城市综合公建核心区。 一带：依托明河构建的景观服务带。 两心：以丰收路与民生路为东西轴线的老城商业中心和高铁站东侧的新城商务中心。 四轴：依凯旋大道、钢城大道、107国道和机场大道串联城市中心区、生活区和产业集聚区的城市发展轴线。 两园：西北部的产业集聚区、东北部的航空港经济区。 四区：依据凯旋大道和京广铁路，将明港镇区分为四个片区。西北部产业集聚区、西南部综合服务区、东北航空经济区、东南科教文化区。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根据《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钢铁相关产业用地；同时根据《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规划结构图》，项目所在区域为钢厂及生产前端产业区。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处理信钢公司产生的焦化除尘灰，属于信钢公司配套服务产业，与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冶金产业
--	---

	不冲突。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信阳市明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相关要求。 1.4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扩建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八项“钢铁”中的“5. 钢铁、焦化、铁合金行业超低排放技术，以及副产物资源化、再利用化”，且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同时已获得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12-411571-04-01-810537）。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5项目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本扩建项目选址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6号，根据不动产权证显示，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3。根据《信阳市明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一镇区用地规划图》，本扩建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本扩建项目所在地块为钢铁相关产业用地，详见附图3A、3B。 因此，项目选址可行，符合相关规划。 1.6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关要求对比 2024 年 2 月 1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本扩建项目与相关要求见表 1-2。
--	--

表 1-2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对比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扩建项目建设情况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 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 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 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 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本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明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要求； 2、本扩建项目采用清洁能源，营造绿色厂区；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污染 排放 管控	1.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 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 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1、本项目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本扩建项目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拟按照河南省绩效分级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建设；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5. 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 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7、本项目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 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施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1. “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不涉及; 2、不涉及;

	资源 利用 效率	3. 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 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由上表1-2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版）的相关要求。 1.7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通过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15032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详见附图5。 （2）环境质量底线 本扩建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6 号，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引用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根据数据统计结果，明港产业集聚区 2024 年度环境空气 SO₂、NO₂、CO、O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总体评价为不达标。 信阳市已实施《信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等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相关文件的实施			

	能够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厂区最近地表水体为明河，位于厂区东南约700m处，明河为淮河一级支流，明河控制断面为入淮河口高铁桥站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明河入淮河口高铁桥站断面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该断面pH、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III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尾矿浆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与板框压滤机压滤的清水一起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扩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空地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扩建项目用电依托区域内供电网络，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扩建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阅《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150320001）管控要求如下表1-3所示：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	信阳市平桥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扩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本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重点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2、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加快建设明港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1、本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本扩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产生危害。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严禁企业随意弃置。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水回用，不外排。	相符																				
经与表1-3对比可知，本项目符合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2）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1150322103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1-4。 表 1-4 水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th><th>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th><th>管控分类</th><th>行政区划</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YS4115032210304</td><td rowspan="3">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td><td rowspan="3">重点</td><td rowspan="3">信阳市平桥区</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td><td>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园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园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产生危害。</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able>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5032210304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	信阳市平桥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园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本项目不涉及。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5032210304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	信阳市平桥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园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 用力度，建设再生水 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 水利用率。	本扩建项目 运营期废水 回用，不外 排。	相 符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水环境管控分区准入清单要求。 (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大气环境 管控单元编码 YS4115032310003，属于重点管控区，具体分析见下表 1-5。							
表 1-5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分析							
大气 环境 管控 分区 编码	市 县 区	管 控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YS4 1150 3231 0003	信 阳 市 平 桥 区	重 点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 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 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 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 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 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 划和规划环评的要 求，不属于“两高” 项目。	相 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 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 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 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制度，严格控制烟粉 尘污染物的排放。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 理；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 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 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 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 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 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 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 1.8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8.1 与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信环委办[2025]15 号）相符性 项目与信环委办[2025]15 号相关内容建设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1-6。 表1-6 与信环委办[2025]15号相关要求相符性 <table><tr><th>名称</th><th>与本项目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 性</th></tr><tr><td rowspan="2">《信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1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td><td>本项目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淘汰治理工艺。</td><td>相符</td></tr><tr><td>23.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依托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一厂一策”服务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20 家以上。</td><td>本项目拟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td><td>相符</td></tr></table>							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信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1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淘汰治理工艺。	相符	23.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依托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一厂一策”服务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20 家以上。	本项目拟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信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1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淘汰治理工艺。	相符														
	23.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依托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一厂一策”服务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20 家以上。	本项目拟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信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4.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各县区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统筹运用“两新”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加大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力度，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为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确保淘汰车辆真拆解、真报废。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全部按照规定要求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信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2.整治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1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淘汰治理工艺。	相符								
由上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信环委办[2025]15 号的相关要求。 1.8.2 与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信环委办[2025]16 号）相符性 项目与信环委办[2025]16 号相关内容建设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1-7。 表1-7 与信环委办[2025]16号相关要求相符性 <table><tr><td>名称</td><td>与本项目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信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5.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td><td>相符</td></tr></table> 由上表 1-7 可知，本项目符合信环委办[2025]16 号的相关要求。 1.9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对比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通用行业，拟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信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5.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	相符
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信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5.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	相符									

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相关要求对比见表 1-8。

表 1-8 与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要求对比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绩效引领性企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 2、粉状物料采取罐车气力输送。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粉状储存于密闭筒仓内；原料库地面全部硬化，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厂区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在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危废间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生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粒状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螺旋管道密闭输送； 2、本项目下料口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搅拌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措施； 2、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成品为湿料，不涉及成品包装； 2、本项目运营期安排专人及时清扫地面，地面无明显积尘，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器采用吨包袋方式卸灰，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运； 3、本项目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6号院内，厂区现有三个项目，分别为钢铁二次资源生产冷固球团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6万吨中低品位钢渣生产线项目、年处理4万吨高炉炼铁除尘灰及年产3600吨铝粒压块扩建项目。 钢铁二次资源生产冷固球团综合利用项目于2020年5月22日取得环评批复（明规建环审[2020]7号）；受“新冠”疫情及市场行情影响，该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2021年9月，项目一期工程建成，二期目前暂未建设。2022年3月，项目一期工程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年处理6万吨中低品位钢渣生产线项目于2024年6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信环直二审[2024]19号），2025年2月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年处理4万吨高炉炼铁除尘灰及年产3600吨铝粒压块扩建项目于2024年8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信环直二审[2024]29号），受投资人撤资及市场行情影响，该项目仅建成年处理4万吨高炉炼铁除尘灰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年产3600吨铝粒压块生产线不再建设，2025年2月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本企业年处理4万吨高炉炼铁除尘灰生产线主要对高炉炼铁除尘灰采取加水搅拌、湿式球磨、湿式磁选、溜槽分选等工艺处理后，分选出铁精粉和碳粉，铁精粉和碳粉经现有工程压球后外售信钢公司分别用于炼钢和炼铁烧结。根据调查，该生产线验收投产后，由于分选工艺及设备对高炉炼铁除尘灰的实际分选效果不理想，铁精粉和碳粉产率不高，经济效益差，因此在运行半年后，建设单位将该生产线后端湿式球磨、湿式磁选、溜槽分选等设备拆除，不再使用。目前该生产线仅将炼铁除尘灰来料加水搅拌后即作为产品外售，不再进行
------	--

后端铁精粉和碳粉的分选处理，高炉灰(炼铁除尘灰)处理规模仍为 4 万吨/年。

为了充分利用高炉灰(炼铁除尘灰)后端设备拆除后闲置的生产车间，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依托现有高炉灰(炼铁除尘灰)闲置车间扩建一条焦化除尘灰处理生产线。该生产线主要采取螺旋溜槽分选+浮选工艺，分选出焦化除尘灰中的碳粉，碳粉外售信钢公司作为高炉喷吹用煤，项目建成后，新增焦化除尘灰处理规模 2 万吨/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2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扩建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6 号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院内，厂区东厂界、北厂界外为空地，其中东厂界外最近距离约 70m 处为京广铁路、最近距离约 103m 处为京广高铁，南厂界外为河南京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厂界外为联强路，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厂界外的王老庄（最近距离约 225m）。本项目依托现有高炉灰(炼铁除尘灰)后端生产车间建设，车间东侧为成品库，南侧、北侧均为厂区内部道路，西侧为现有高炉炼铁除尘灰前端生产车间。

项目厂区现场照片见插图，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4。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依托现有高炉灰(炼铁除尘灰)闲置车间建设，主要设置 1 条年处理 2 万吨焦化除尘灰生产线。本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见下表 2-1。

表2-1 本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焦化除尘灰处理车间	占地面积 1740m ² (30m×58m)，建设一条年处理 2 万吨焦化除尘灰生产线	车间利用原有，生产线为本次扩建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利用现有高炉炼铁除尘灰闲置成品库设置，西侧为焦化除尘灰碳粉成品区，东侧为尾渣暂存区	利用现有
	尾渣暂存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厂区办公楼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信阳市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利用现有
	供电	用电依托信阳市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电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除尘灰气力输送及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厂房密闭，车间定期清扫，厂区车辆进出冲洗，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尾矿浆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与板框压滤机压滤的清水一起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车辆冲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废水不外排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围挡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尾矿渣收集后外售页岩砖厂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尾矿渣暂存库及危废间均利用现有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座)	规格型号	备注
1	原料仓	1	Φ3500×11000	本次新增
2	螺旋输送机	1	8~15t	本次新增
3	渣浆泵	3	/	本次新增
4	搅拌桶	1	XB-20	本次新增
5	旋流器	1	海王 FX200	本次新增
6	螺旋溜槽	2	/	本次新增
7	矿浆预处理器	1	/	本次新增

8	浮选机	1	/	本次新增
9	板框压滤机	3	300 型	本次新增
10	清水池	1	10m×6m×4m	利用原有
11	尾矿浆暂存池	1	5m×5m×4m	利用原有
12	污水沉淀罐	1	100m ³	利用原有
13	碳粉中转池	1	钢制，15m×14.4m×2m	本次新增
14	水泵	2	/	本次新增
15	上料斗	1	备用设备，湿料上料用	本次新增
16	输送带	1	备用设备，湿料上料用	本次新增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材料为焦化除尘灰，原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料	焦化除尘灰	20000t	来源于信钢公司炼铁分厂干熄焦除尘灰，粉状，含碳量 60%左右，灰分 40%左右
辅料	浮选药剂	48t	捕收、起泡二合一药剂，浮选剂量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14
	絮凝剂	1.2t	PAC
能源	电	220 万 kW·h	依托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给
	水	13696m ³	依托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焦化除尘灰不在名录中，不属于危废。

本扩建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变化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扩建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种类及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t/a）	本扩建项目年用量（t/a）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t/a）	扩建前后原辅料用量变化量（t/a）
炼钢静电除尘灰	66000	0	66000	0
炼钢二次灰	16500	0	16500	0
氧化铁皮	16800	0	16800	0
粘结剂	3000	0	3000	0
钢渣	60000	0	60000	0
高炉炼铁除尘灰	40000	0	40000	0
焦化除尘灰	0	20000	20000	+20000
浮选药剂	0	48	48	+48
絮凝剂	2.5	1.2	3.7	+1.2

2.6 主要产品方案

本扩建项目主要处理焦化除尘灰得到碳粉，产品方案见表 2-5，扩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5 本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t/a)	产品规格	备注
碳粉	12906	含水率 25% (以干重计,碳含量 80%、灰分含量 20%)	外售信钢公司用作高炉喷吹用煤

表 2-6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 产品产量 (t/a)	本扩建项目 产品产量 (t/a)	扩建后全厂 产量 (万 t/a)	扩建前后 产品变化量(万 t/a)
冷固球团	100000	0	100000	0
粒子钢	3000	0	3000	0
铁精粉	27000	0	27000	0
高炉炼铁 除尘灰	40000	0	40000	0
碳粉	0	12906	12906	+12906

2.7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车辆进出冲洗用水，用水依托明港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原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桶内，加水配置成矿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旋流器、螺旋溜槽、矿浆预处理器及浮选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焦化除尘灰与水按 1：4 的重量比例配置矿浆，项目年处理 2 万吨焦化除尘灰，核算矿浆配比生产用水量为 80000t/a，配置成矿浆量为 100000t/a。

矿浆首先进入旋流器粗选，该过程约 20%粒径大于 0.1mm 的矿浆(20000t)经旋流器粗选后随矿浆进入螺旋溜槽进行物理分选，剩余 80%粒径小于等于 0.1mm 的矿浆（80000t）进入矿浆预处理器，加入浮选药剂搅拌后通过浮选机进行浮选。螺旋溜槽分选出约 70%的成品矿浆（碳含量 80%、灰分 20%），经板框压滤机脱水至 25%以下，即得到碳粉成品；剩余 30%的矿浆（灰分大

于 20%) 进入矿浆预处理器，加入浮选药剂搅拌后通过浮选机进行浮选。浮选机浮选后得到约 40% 的成品矿浆（碳含量 80%、灰分 20%），其余 60% 为尾矿浆（灰分 59% 左右、碳含量 41% 左右）。

经计算，螺旋溜槽分选出的成品矿浆为 14000t，含水率 80%，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降至 25%，得到碳粉成品约 3733t（以干重计，碳含量 80%、灰分 20%），压滤产生的清水量约 10267t，经清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品带走水分约 933t。

浮选机浮选出的成品矿浆为 34400t，含水率 80%，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降至 25%，得到碳粉成品约 9173t（以干重计，碳含量 80%、灰分 20%），压滤产生的清水量约 25227t，经清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品带走水分约 2293t。

尾矿浆产生量为 51600t，含水率 80%，尾矿浆在尾矿暂存池暂存后，通过水泵输送至污水沉淀罐，加入絮凝剂沉淀，尾矿浆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排入清水池回用，底部沉淀的尾矿浆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降至 50%，得到尾矿渣约 20640t（以干重计，碳含量 41%、灰分 59%），上清液及压滤产生的清水量约 30960t，经清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尾矿渣带走水分约 10320t。

（2）车辆冲洗用水

本扩建项目进出物料运输量约为 178.5t/d，单车运输量按 40t 计，平均运输 5 车次/d。车辆冲洗水用量按 0.1m³/辆·次，合计 0.5m³/d，150m³/a。产污系数按 90% 计，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45m³/d，135m³/a。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厂区设有一处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本扩建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7、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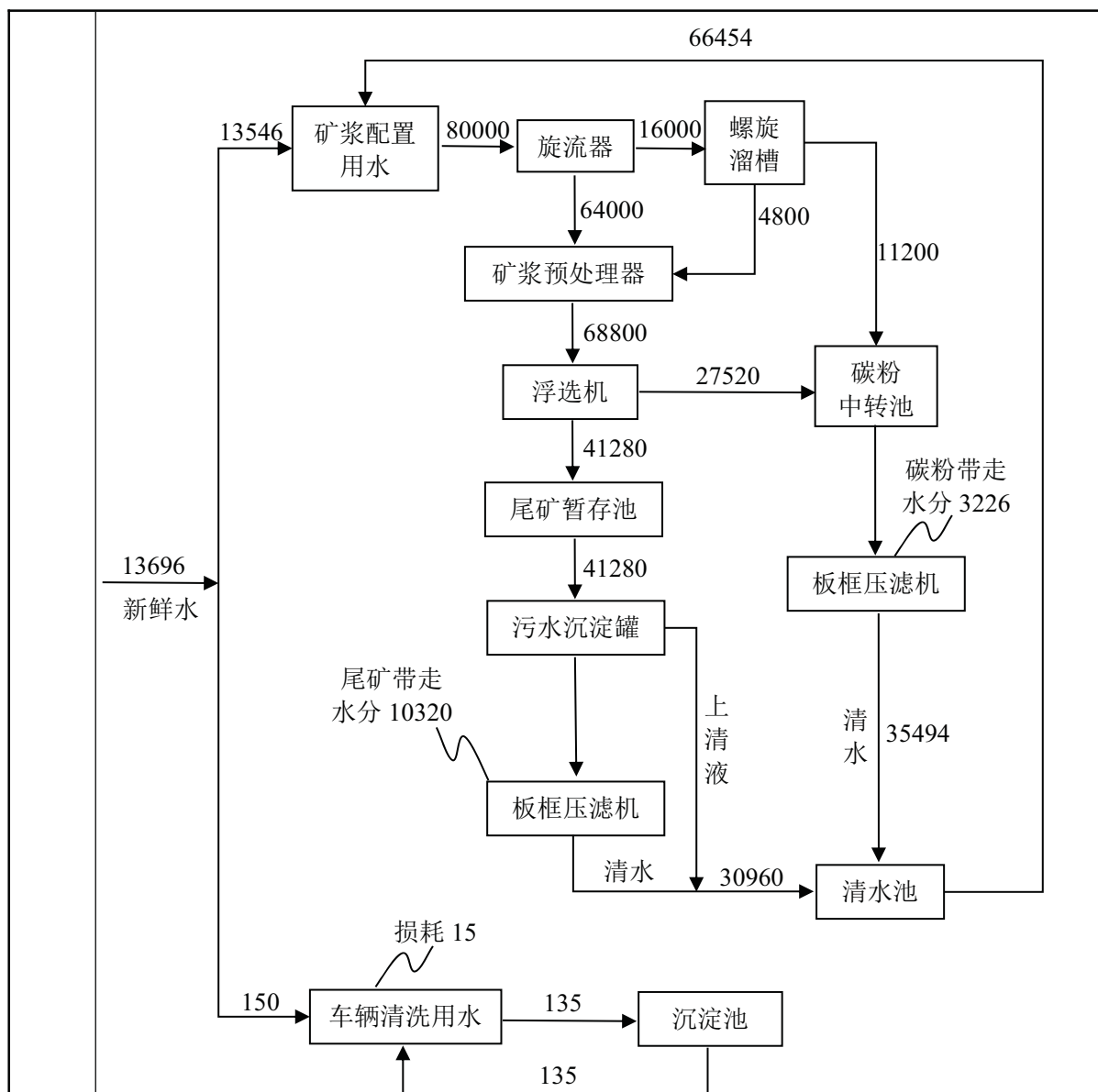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扩建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m³/a)

表 2-7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项 目	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回用水量	排放量	备注
生产用水	80000	13546	13546	66454	0	部分随产品及尾矿带走损耗, 其余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用水	150	150	15	135	0	沉淀后回用
合计	80150	13696	13561	66589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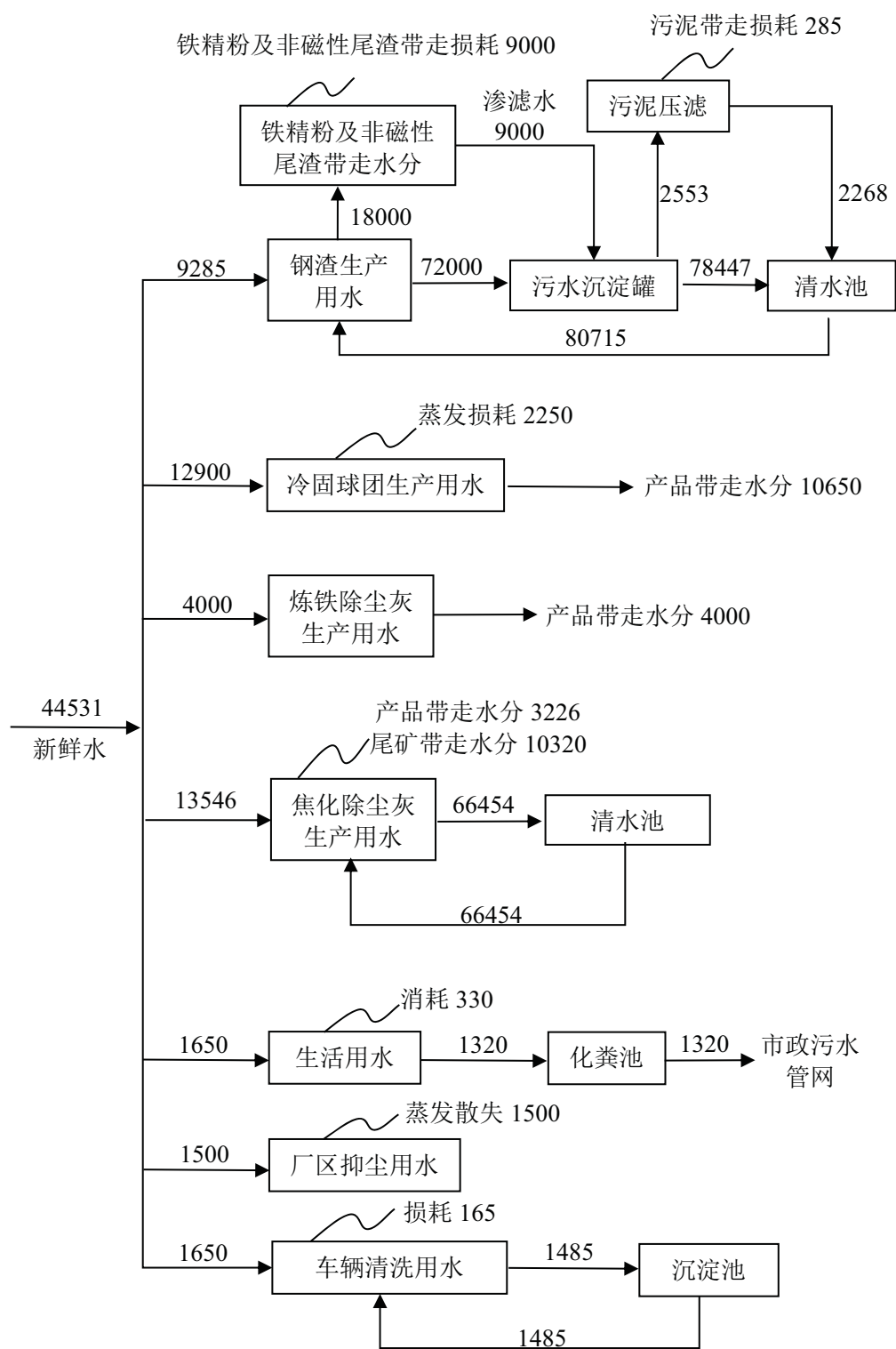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m^3/a)

2.8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由信阳市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供应，满足用水需求。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尾矿浆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与板框压滤机压滤的清水一起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3) 供电 本扩建项目用电由信阳市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电，满足用电需求。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由现有工程调配，每天 8h，年生产 300d。 2.10 项目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西北及西南分别面向联强路开设大门，厂区整体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现有工程冷固球团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及晾晒棚；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楼、高炉炼铁除尘灰处理车间、本扩建项目车间、成品库及钢渣处理车间。 本扩建项目车间分为东西两部分，西侧为污水处理区，自北向南依次为污水沉淀罐、清水池、尾矿暂存池、板框压滤机；东侧为生产区，自北向南依次原料仓、搅拌桶、螺旋溜槽、旋流器、矿浆预处理器、浮选机、碳粉中转池、板框压滤机。项目运营期生产区远离办公区，减少生产对办公生活的影响。厂区生产、办公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平面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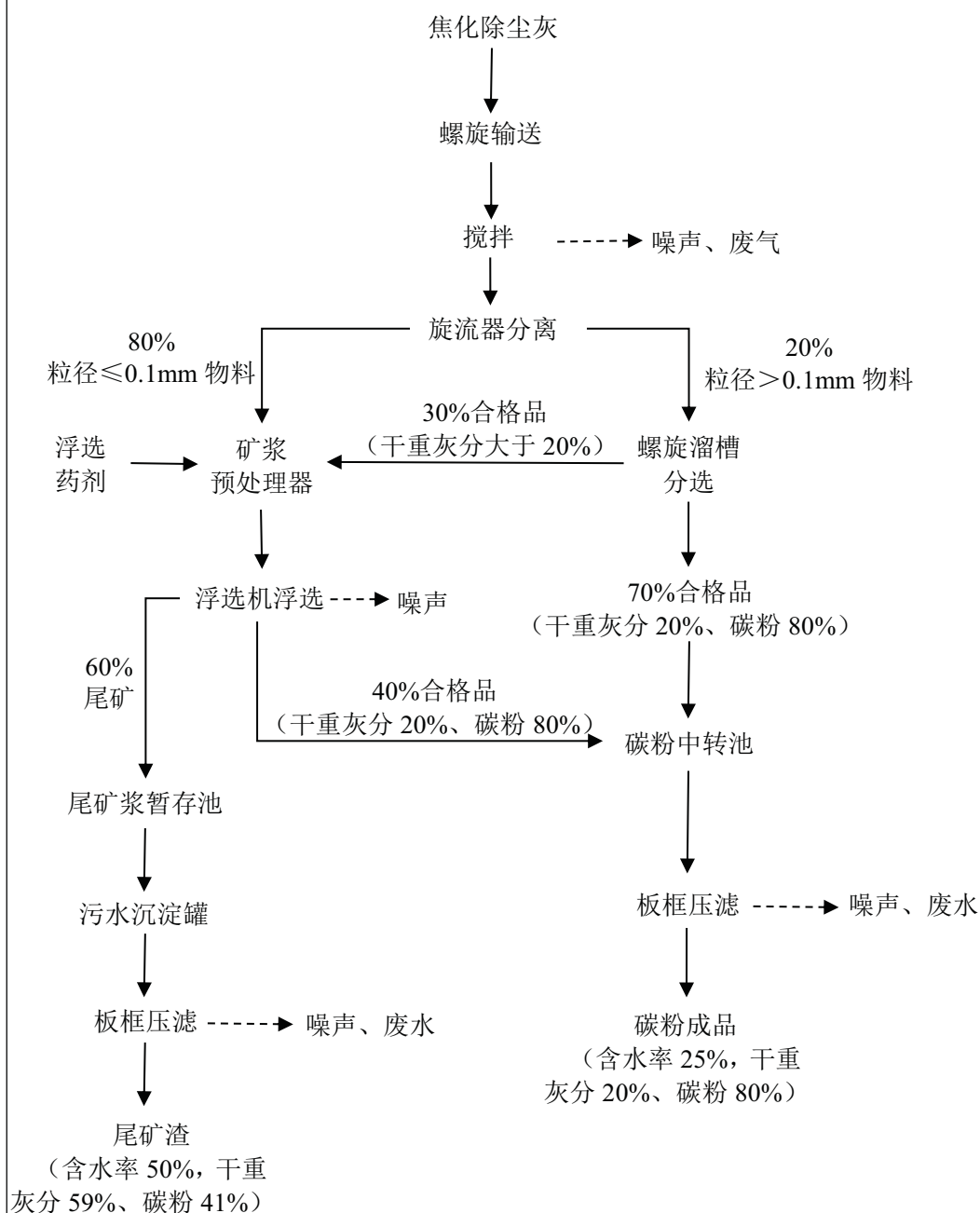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高炉炼铁除尘灰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原料进厂**：建设单位从信钢公司外购焦化除尘灰，通过罐车运输进厂，储存于原料仓，运输装卸过程有气力输送粉尘、噪声产生。

②**螺旋输送**：焦化除尘灰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搅拌桶，该过程产生

噪声。

③**搅拌**：焦化除尘灰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搅拌桶，加水搅拌配置成矿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旋流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焦化除尘灰与水按 1：4 的重量比例配置成 20%浓度的矿浆。该工序产生废气、噪声。

④**旋流器分离**：搅拌后的矿浆由渣浆泵输送至旋流器进行分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约有 20%粒径 $>0.1\text{mm}$ 的物料输送至螺旋溜槽分选，剩余 80%粒径 $\leq 0.1\text{mm}$ 的物料输送至矿浆预处理器，加入浮选药剂后进入浮选机浮选。旋流器是一种常见的分离分级设备，常用离心沉降原理。当待分离的两相混合液以一定压力从旋流器周边切向进入旋流器内后，产生强烈的三维椭圆型强旋转剪切湍流运动。由于粗颗粒与细颗粒之间存在粒度差，其受到离心力、向心浮力、流体曳力等大小不同，受离心沉降作用，大部分粗颗粒经旋流器底流口排出，而细颗粒由溢流管排出，从而达到分离分级目的。该工序产生噪声。

⑤**螺旋溜槽分选**：粒径 $>0.1\text{mm}$ 的物料输送至螺旋溜槽分选，进一步从矿浆中对碳粉进行富集分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过程能富集分选约 70%的合格品（以干重计，碳粉含量 80%，灰分 20%），转入碳粉中转池，由渣浆泵抽至板框压滤脱水后即为碳粉成品（含水率 25%，干重灰分 20%、碳粉 80%）；剩余 30%的不合格品（以干重计，灰分 $>20\%$ ）进入矿浆预处理器。螺旋溜槽分选是一种利用物体的密度和重力作用力的差异去分选物体的技术。在分选后，重量较大且密度较大的颗粒从螺旋溜槽的高处到低处运动时，会产生更大的离心力，因此将向外运动。而相对于重量较小的物体来说，其运动方向务必是向中心。因此，当物体沿螺旋溜槽向下运动时，不同密度和重量的物体就会分别运动到不同的位置，从而实现碳粉的富集与灰分的分选。该过程产生噪声

⑥**矿浆预处理器搅拌、浮选机浮选**：从旋流器分离的粒径 $\leq 0.1\text{mm}$ 的物料及螺旋溜槽分选后灰分 $>20\%$ 的物料均进入矿浆预处理器，加入浮选药剂后

输送至浮选机浮选。浮选是指采用能产生大量气泡的起泡剂，当在水中通入空气或由于水的搅动引起空气进入水中时，起泡剂的疏水端在气-液界面向气泡的空气一方定向，亲水端仍在溶液内，形成了气泡；另一种起捕集作用的捕收剂吸附在固体矿粉的表面。这种吸附随矿物性质的不同而有一定的选择性，其基本原理是利用晶体表面的晶格缺陷，而向外的疏水端部分地插入气泡内，这样在浮选过程中气泡就可能把指定的矿粉带走，达到选矿的目的。该工序产生噪声。

矿浆经浮选后，能分选约 40%的碳粉合格品（以干重计，碳粉含量 80%，灰分 20%），转入碳粉中转池，由渣浆泵抽至板框压滤脱水后即成为碳粉成品（含水率 25%，干重灰分 20%、碳粉 80%）；剩余 60%为尾矿浆，转入尾矿暂存池，由渣浆泵抽至污水沉淀罐，加入絮凝剂沉淀后，上清液排入清水池，底部沉淀的尾矿浆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降至 50%，得到尾矿渣（以干重计，碳含量 41%、灰分 59%）。

2.13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8 所示。

表 2-8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气力输送、搅拌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尾矿浆絮凝沉淀、板框压滤	生产废水	SS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SS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板框压滤	尾矿渣	
	袋式除尘	除尘灰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油桶	

本扩建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6 号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院内，利用现有厂区空地建设。与本扩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主要为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

2.14 厂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由于市场需要，建设单位于 2020 年~2024 年在厂区先后建设了 3 个项目，现有工程各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表 2-8 所示：		
	表 2-8 现有工程各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钢铁二次资源生产冷固球团综合利用项目	明规建环审[2020]7 号，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一期工程阶段验收，二期暂未建设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处理 6 万吨中低品位钢渣生产线项目	信环直二审[2024]19 号，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处理 4 万吨高炉炼铁除尘灰及年产 3600 吨铝粒压块扩建项目	信环直二审[2024]29 号，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高炉炼铁除尘灰生产线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铝粒压块生产线不再建设。
	现有工程概况见表 2-9。		
	表 2-9 厂区现有工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钢铁二次资源生产冷固球团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产品名称	冷固球团	
	产品产量	10 万 t/a	
	生产工艺	原料→输送→加湿混合→强混→压球→自然硬化→成品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运营期除尘灰筒仓粉尘、二次灰筒仓粉尘以及备用料仓粉尘分别经密闭管道连接后引入各自除尘器处理（3 套）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粘结剂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搅拌混合机除尘器处理（1 套）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运输扬尘、搅拌工序粉尘、成品堆场粉尘经喷雾抑尘装置降尘；汽车尾气通过大气自然扩散。
		废水	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运营期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在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交由有资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名称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6 万吨中低品位钢渣生产线项目	
	产品名称	粒子钢、铁精粉	
	产品产量	粒子钢 3000t/a、铁精粉 27000t/a	
	生产工艺	中低品位钢渣→上料→棒磨破碎→干式磁选→湿式球磨→湿式磁选→成品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项目运营期钢渣上料及棒磨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进入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由一根 15m 高

			排气筒（DA003）排放；厂房密闭，产尘点设置密闭集尘罩，车间定期清扫，降低卸料高度，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围挡隔声
		固废	非磁性尾渣后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厂区现有工程生产；脱水污泥外售制砖厂制砖或修路；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名称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处理 4 万吨高炉炼铁除尘灰及年产 3600 吨铝粒压块扩建项目	
	产品名称	高炉炼铁除尘灰	
	产品产量	40000t/a（干重）	
	生产工艺	高炉炼铁除尘灰→上料→加水搅拌→成品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项目运营期钢渣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进入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厂房密闭，产尘点设置密闭集尘罩，车间定期清扫，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围挡隔声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厂区现有工程生产；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15 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1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2.15.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1）钢铁二次资源生产冷固球团综合利用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厂区现有的钢铁二次资源生产冷固球团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已建成并验收投产，本次评价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采用其 2025 年 3 月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9 日对现有工程除尘灰、二次灰、备用料仓排气筒（DA001）及粘接剂仓排气筒（DA002）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冷固球团生产线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除尘灰、二次灰、备用料仓排气筒 (DA001)	2025.3.28	颗粒物	432	6.1	/	达标
	2025.3.29		469	5.8	/	达标
粘接剂仓排气筒 (DA002)	2025.3.28		909	8.5	0.01	达标
	2025.3.29		973	8.3	0.01	

由表 2-10 可以看出，现有工程冷固球团生产线除尘灰、二次灰、备用料仓排气筒 (DA001) 及粘接剂仓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经核算，厂区钢铁二次资源生产冷固球团综合利用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t/a。

(2) 年处理 6 万吨中低品位钢渣生产线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厂区现有的年处理 6 万吨中低品位钢渣生产线项目于 2025 年 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投产，因此本次评价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采用其验收监测数据。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14 日对现有工程钢渣破碎车间排气筒 (DA003) 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钢渣破碎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钢渣破碎车间排气筒 (DA003)	2025.2.13	颗粒物	21600	2.5	0.054	达标
	2025.2.14		23200	2.4	0.056	达标

由表 2-11 可以看出，现有工程钢渣破碎车间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经核算，厂区年处理 6 万吨中低品位钢渣生产线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17t/a。

（3）年处理 4 万吨高炉炼铁除尘灰及年产 3600 吨铝粒压块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年处理 4 万吨高炉炼铁除尘灰及年产 3600 吨铝粒压块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信环直二审[2024]29 号），受投资人撤资及市场行情影响，该项目仅建成年处理 4 万吨高炉炼铁除尘灰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年产 3600 吨铝粒压块生产线不再建设，2025 年 2 月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高炉炼铁除尘灰生产线验收投产后，由于分选工艺及设备对高炉炼铁除尘灰的实际分选效果不理想，铁精粉和碳粉产率不高，经济效益差，因此在运行半年后，建设单位将该生产线后端湿式球磨、湿式磁选、溜槽分选等设备拆除，不再使用。目前该生产线仅将炼铁除尘灰加水搅拌后即作为产品外售，不再进行后端铁精粉和碳粉的分选处理，高炉灰(炼铁除尘灰)处理规模仍为 4 万吨/年。

建设单位委托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对现有工程高炉炼铁除尘灰保留的生产设备排气筒（DA004）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高炉炼铁除尘灰生产线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高炉炼铁除尘灰生产线排气筒(DA004)	2025.12.12	颗粒物	5990	3.4	0.0204	达标
			6260	3.1	0.0194	达标
			6140	4.3	0.0264	达标

由表 2-12 可以看出，现有工程高炉炼铁除尘灰生产线排气筒（DA004）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经核算，厂区高炉炼铁除尘灰生产线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3t/a。

综上，厂区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合计为 0.2097t/a。

2.15.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采用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9 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浓度监测值 单位：μ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浓度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2025.3.28	DW346010328-TSP-I	268
		DW346010328-TSP-II	237
		DW346010328-TSP-III	206
	2025.3.29	DW346010329-TSP-I	253
		DW346010329-TSP-II	225
		DW346010329-TSP-III	196
厂界下风向 1#监控点	2025.3.28	DW346010328-TSP-I	623
		DW346010328-TSP-II	583
		DW346010328-TSP-III	647
	2025.3.29	DW346010329-TSP-I	570
		DW346010329-TSP-II	557
		DW346010329-TSP-III	657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2025.3.28	DW346010328-TSP-I	703
		DW346010328-TSP-II	635
		DW346010328-TSP-III	532
	2025.3.29	DW346010329-TSP-I	621
		DW346010329-TSP-II	605
		DW346010329-TSP-III	594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2025.3.28	DW346010328-TSP-I	675
		DW346010328-TSP-II	690
		DW346010328-TSP-III	576
	2025.3.29	DW346010329-TSP-I	685
		DW346010329-TSP-II	667
		DW346010329-TSP-III	525

由表 2-13 可以看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最高浓度 1.0mg/m³）。

2.15.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调查,本厂区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0m³/a。近几年,厂区工人未增加,生活污水水质情况未发生变化。生活污水水质仍采用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18 日对厂区化粪池出口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厂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信阳市明港绿源 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设计进水水质
		2022.03.17	2022.03.18		
厂区化 粪池出 口	COD	223~236	241~260	500	300
	BOD ₅	60.3~68.6	62.3~66.1	300	150
	NH ₃ -N	20.5~22.5	20.8~22.9	/	30
	悬浮物	164~174	161~170	400	200

由表 2-14 可以看出,厂区化粪池出口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的要求,达标排放。

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 50mg/L、NH₃-N 5mg/L。本扩建项目厂区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1320m³/a,核算厂区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66t/a, NH₃-N 0.0066t/a。

2.15.3 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9 日项目厂区厂界昼夜噪声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2-15。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2025.03.28		2025.03.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0.8	41.7	53.2	43.2
西厂界	53.2	43.9	51.0	42.2
北厂界	51.1	43.2	53.2	41.9

注：南厂界为河南京山建材有限公司共用墙，未检测。

由表 2-15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厂区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达标排放。

2.15.4 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营期厂区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废包装物、非磁性尾渣、脱水污泥、废机油。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除尘灰产生量约 63.7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非磁性尾渣（干重）约 29676.3t/a，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脱水污泥（含水率 50%）产生量约 56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砖厂综合利用；废液压油产生量 0.1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15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和许可排放量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和许可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许可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2097t/a	0.8857t/a
废水	COD	0.066t/a	0.0684t/a
	NH ₃ -N	0.0066t/a	0.00684t/a
固体废物 (产生量)	除尘灰	63.74t/a	/
	废包装物	15t/a	/
	非磁性尾渣	29676.3t/a	/
	脱水污泥	567t/a	/

	生活垃圾	22.5t/a	/
	废液压油	0.1t/a	/
	废机油	0.15t/a	/
	废油桶	0.01t/a	/

2.14 厂区现有工程可依托性分析

（1）危废暂存间可依托性

根据调查，现有厂区建设有一座危废暂存间（6m²），目前厂区现有工程产生量约 0.26t/a，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3t/a，合计 0.29t/a。厂区危废暂存间最大暂存量约 1t，因此厂区危废暂存间余量足够本扩建项目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内液态危险废物分别储存在不同的容器内分区存放，危废暂存间可依托性良好。

（2）车辆冲洗沉淀水池可依托性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扩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0.45m³/d，现有工程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4.5m³/d，合计 4.95m³/d。厂区配套建设的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容积为 10m³，本扩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可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可依托性良好。

2.15 厂区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环评现场踏勘，现有工程不存在与本扩建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6 号，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厂区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引用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3-1。				
	表 3-1 明港产业集聚区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5	35	超标
	PM ₁₀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72.5	70	超标
	SO ₂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3	60	达标
	NO ₂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8	40	达标
	CO（mg/m ³ ）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	达标
	O ₃ （μg/m ³ ）	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04.7	160	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明港产业集聚区 2024 年度环境空气 SO₂、NO₂、CO、O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总体评价为不达标。					
信阳市已实施《信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等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相关文件的实施能够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最近地表水体为明河，位于厂区东南约700m处，明河为淮河一级支流，明河控制断面为入淮河口高铁桥站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引用明河入淮河口高铁桥站断面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明河入淮河口高铁桥站断面 2024 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NH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年平均浓度	7.4	10.83	0.357	4.5	0.087
标准值	6~9	20	≤1.0	≤6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 3-2 可知，明河入淮河口高铁桥站断面 2024 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水质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扩建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6 号，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闲置车间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关于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

	量现状。本扩建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址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环境空气</td><td>114.03667</td><td>32.51284</td><td>王老庄（25 户，约 151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td>NW</td><td>约 225m</td></tr><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2">/</td><td>明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td><td>SE</td><td>约 700m</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4.03667	32.51284	王老庄（25 户，约 15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W	约 225m	地表水	/		明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S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4.03667	32.51284	王老庄（25 户，约 15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W	约 225m																						
地表水	/		明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SE	约 70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表 3-4。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标准来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废气类别</th><th>排放限值</th></tr><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120mg/m³</td></tr><tr><td>无组织</td><td>1.0mg/m³</td></tr></table>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类别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³	无组织	1.0mg/m³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类别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³																									
		无组织	1.0mg/m³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尾矿浆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与板框压滤机压滤的清水一起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3.9 噪声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10 固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尾矿浆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与板框压滤机压滤的清水一起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除尘灰气力输送及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核算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0115t/a。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0115t/a。 总量替代方案：根据调查，信阳市兴原矿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500MA4554H648001Y）因厂房拆迁，拟注销排污许可证，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9.103t/a，可满足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倍量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扩建项目利用厂区高炉炼铁除尘灰生产线闲置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地面已硬化，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污染主要为施工噪声，工艺简单且施工时间较短，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 运营期废气源强分析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除尘灰气力输送粉尘、搅拌粉尘。 (1) 气力输送粉尘 本项目所用的焦化除尘灰由密闭罐车运输到厂内后再通过密闭管道经气力作用输送到筒仓储存。为平衡料仓内的气压，多余气体从料仓顶部排放，少量粉尘进入气体中随气体由筒仓呼吸孔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水泥、轻集料、石灰、粉煤灰等物料输送存储”颗粒物产污系数，除尘灰筒仓气力输送粉尘产污系数按0.197kg/t物料计算。本项目焦化除尘灰年使用量为20000t，则除尘灰筒仓气力输送粉尘产生量为3.94t/a。 本扩建项目焦化除尘灰筒仓容量为200t，单次进料气力输送时间约为4h，则除尘灰筒仓年气力输送进料时间为400h。 筒仓呼吸孔粉尘经管道全部引至搅拌机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 (2) 搅拌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物料混合搅拌粉尘按 0.325kg/t 原料计，本扩建项目年用除尘灰 20000t，核算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6.5t/a。

项目搅拌桶顶部加盖并设置密闭收集管道，搅拌粉尘通过管道进入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收集效率按 95%计，则进入除尘器的搅拌粉尘量为 6.175t/a，搅拌工序年工作 2400h，配套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的搅拌混合粉尘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未被收集的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5t/a。

经核算，气力输送与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044t/a。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运营期粉料气力输送工序与搅拌混合工序不同时运行，气力输送与搅拌混合工序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气力输送与搅拌工序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运行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气力输送	颗粒物	0.0394	6.57	0.0985
搅拌		0.06175	1.72	0.026
合计		0.10115	/	/

由表 4-1 可以看出，本项目焦化除尘灰生产线排气筒（DA005）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0115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85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6.5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4-2。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气力输送	颗粒物	3.94	656.67	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	99%	0.0394	6.57	0.0985
搅拌	颗粒物	6.175	171.52			0.06175	1.72	0.026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搅拌	颗粒物	厂房密闭，加强产尘点集尘设施密闭性，车间定期清扫，厂区地面洒水	0.325
合计			0.325

4.2.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5	焦化除尘灰生产线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2'29.21"	32°30'35.16"	15	0.5	常温

4.2.1.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项目营运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焦化除尘灰生产线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4.2.1.4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气力输送及搅拌粉尘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5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85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主要有湿式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技术。

因此，本项目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工艺可行。

4.2.1.5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中部分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仅考虑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本次评价点源非正常情况废气处理效率取值为 50%，非正常情况下排气筒排放状况如下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情况下排气筒排放状况一览表

排放口		DA005
污染物		颗粒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正常情况下 排放状况	最大排放速率（kg/h）	4.925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	328.34
	频次及持续时间	2 次/年，10min/次
	排放量（kg/a）	1.64
非正常情况拟采取措施		关机停产，及时检修

4.2.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采取厂房密闭，加强产尘点集尘设施密闭性，车间定期清扫，厂区地面洒水等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尾矿浆絮凝沉淀后产生的废水及板框压滤产生的清水、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扩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0.45\text{m}^3/\text{d}$，现有工程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4.5\text{m}^3/\text{d}$，合计 $4.95\text{m}^3/\text{d}$。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容积为 10m^3，本扩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可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可依托性良好。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配套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尾矿浆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置，尾矿浆产生量为 51600t，含水率 80%，尾矿浆在尾矿暂存池暂存后，通过渣浆泵输送至污水沉淀罐，加入絮凝剂沉淀，尾矿浆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排入清水池回用，底部沉淀的尾矿浆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降至 50%，得到尾矿渣，上清液及压滤产生的清水量约 30960t；螺旋溜槽及浮选机分选出的碳粉成品经板框压滤机压滤产生的清水量约 35494t；合计清水产生量为 66454t，折合 $221.5\text{t}/\text{d}$。 项目配套建设 1 个尾矿浆暂存池，容积为 100m^3（$10\text{m}\times 5\text{m}\times 2\text{m}$），1 个污水沉淀罐容量 100m^3，合计 200m^3，可完全容纳暂存并处理尾矿浆。尾矿浆絮凝沉淀后产生的上清液及板框压滤机压滤机压滤产生的清水产生量为 66454t，折合 $221.5\text{t}/\text{d}$，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清水池容积 250m^3（$10\text{m}\times 6\text{m}\times 4\text{m}$），可容纳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水。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运营期定
--	--

期清理排水沟，防止排水沟沉淀淤积导致废水在车间漫流。

综上，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螺旋输送机、搅拌桶、旋流器、螺旋溜槽、矿浆预处理器、浮选机、渣浆泵、板框压滤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为 60~85dB(A)。

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厂房，墙壁采用单层彩钢板，参考《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单层1mm厚钢板墙壁平均隔声量以27.9dB(A)计，考虑到房间墙壁设置大门及窗户，则本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以26dB(A)计。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分别见表4-7、表4-8。

表 4-7 本扩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13.5	-59.0	124.1	85	基础减振，绿化衰减	昼间

表 4-8 本扩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声 源 强 度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 间 相 对 位 置 /m			距 室 内 边 界 距 离 /m				室 内 边 界 声 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 筑 物 外 噪 声 声 压 级 /dB(A)				
			声 功 率 级 /dB(A)	声 压 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1	焦 化 除 尘 灰 车 间	螺 旋 输 送 机	65		基 础 减 振，厂 房 隔 声	3.5	-10.3	85.1	10.1	52.0	19.9	6.0	44.9	30.7	39.0	49.4	昼 间	26.0	26.0	26.0	26.0	18.9	4.7	13.0	23.4	1
2	焦 化 除 尘 灰 车 间	搅 拌 桶	70		基 础 减 振，厂 房 隔 声	-1.9	-10.3	85.1	14.3	51.6	15.7	6.4	46.9	35.7	46.1	53.9	昼 间	26.0	26.0	26.0	26.0	20.9	9.7	20.1	27.9	1
3	焦 化 除 尘 灰 车 间	旋 流 器	60		基 础 减 振，厂 房 隔 声	-1.4	-17.5	85.1	14.3	44.0	15.7	14.0	36.9	27.1	36.1	37.1	昼 间	26.0	26.0	26.0	26.0	10.9	1.1	10.1	11.1	1

4	焦化除尘灰车间	螺旋溜槽 1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7.4	-17.5	85.1	5.0	44.0	25.0	14.0	56.0	37.1	42.0	47.1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0.0	11.1	16.0	21.1	1
5	焦化除尘灰车间	螺旋溜槽 2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6.4	-17.5	85.1	6.0	44.0	24.0	14.0	54.4	37.1	42.4	47.1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8.4	11.1	16.4	21.1	1
6	焦化除尘灰车间	矿浆预处理器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7	-23.6	85.1	10.0	38.0	20.0	20.0	55.0	43.4	49.0	49.0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9.0	17.4	23.0	23.0	1
7	焦化除尘灰车间	浮选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7	-30.5	85.1	10.0	30.8	20.0	27.2	60.0	50.2	54.0	51.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4.0	24.2	28.0	25.3	1

8	焦化除尘灰车间	渣浆泵 1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4	-17.0	85.1	10.0	44.5	20.0	13.5	60.0	47.0	54.0	57.4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0	34.0	21.0	28.0	31.4	1
9	焦化除尘灰车间	渣浆泵 2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7	-44.1	85.1	9.5	17.3	20.5	40.7	60.4	55.2	53.8	47.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0	34.4	29.2	27.8	21.8	1
10	焦化除尘灰车间	渣浆泵 3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7.5	-29.5	85.1	20.5	32.0	9.5	26.0	53.8	49.9	60.4	51.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0	27.8	23.9	34.4	25.7	1
11	焦化除尘灰车间	水泵 1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3.2	-30.2	85.1	26.0	31.8	4.0	26.2	51.7	50.0	68.0	51.6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0	25.7	24.0	42.0	25.6	1

12	焦化除尘灰车间	水泵 2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7	-7.2	85.1	14.2	53.7	15.8	4.3	57.0	45.4	56.0	67.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0	31.0	19.4	30.0	41.3	1
13	焦化除尘灰车间	板框压滤机 1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7.0	-47.5	85.1	6.4	13.8	23.6	44.2	58.9	52.2	47.5	42.1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0	32.9	26.2	21.5	16.1	1
14	焦化除尘灰车间	板框压滤机 2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0.8	-47.5	85.1	13.8	13.8	16.2	44.2	52.2	52.2	50.8	42.1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0	26.2	26.2	24.8	16.1	1
14	焦化除尘灰车间	板框压滤机 3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1.2	-49.3	85.1	24.4	12.6	5.6	45.4	47.3	53.0	60.0	41.9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0	21.3	27.0	34.0	15.9	1

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东经 114°2'29.94903”，北纬 32°30'35.4954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预测项目投产后所有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1）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2)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预测方位</th><th>时段</th><th>贡献值</th><th>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东厂界</td><td>昼间</td><td>41.5</td><td>65</td></tr> <tr> <td>南厂界</td><td>昼间</td><td>44.3</td><td>65</td></tr> <tr> <td>西厂界</td><td>昼间</td><td>43.9</td><td>65</td></tr> <tr> <td>北厂界</td><td>昼间</td><td>42.4</td><td>65</td></tr> </tbody> </table>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	昼间	41.5	65	南厂界	昼间	44.3	65	西厂界	昼间	43.9	65	北厂界	昼间	42.4	65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	昼间	41.5	65																				
南厂界	昼间	44.3	65																				
西厂界	昼间	43.9	65																				
北厂界	昼间	42.4	65																				
	由表 4-9 可以看出，本扩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四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的要求。 综上，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2.4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尾矿渣、废机油、废油桶。 （1）除尘灰 根据前文资料核算，除尘灰产生量约 10.01t/a，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2）尾矿渣 根据前文水平衡核算，尾矿浆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排入清水池回用，底部沉淀的尾矿浆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降至 50%，得到尾矿渣约 20640t（以干重计，碳含量 41%、灰分 59%），集中收集后外售页岩砖厂综合利用。尾矿渣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的“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3) 废机油

本扩建项目机械设备在日常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04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与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油桶年产生量约 0.01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0.01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尾矿渣	一般固废	900-009-S59	20640	外售页岩砖厂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2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物理 性状	危险 特性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 暂存间	废机油	液态	T/In	厂区 东北	6m ²	桶装	0.5t	180d
	废油桶	固态	T/In			桶装	0.5t	180d

4.2.4.4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在碳粉成品库房东侧设置尾矿渣暂存库,面积约 600m²,尾矿渣堆高按 4m 计,密度 1.5t/m³,核算尾矿渣暂存库最大储存量为 3600t,可满足 52d 尾矿渣暂存需求。一般固体废物由建设单位定期进行清运或者外售,不会在厂区内长时间大量堆积,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暂存区能够满足全厂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建设单位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体废物无影响。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1) 对固体废物暂存区进行水泥硬化:

2)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暂存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分区暂存。

3)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4) 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4.2.4.5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或口罩等。 （2）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采取防渗，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暂存场所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 ②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企业须建立危废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④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3）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项目危废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且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4）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计划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铁质密闭容器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废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废接受单位按照联单内容对铁质密闭容器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4.2.5 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主要进行焦化除尘灰处理，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碳粉中转池、尾矿暂存池及清水池均采取防渗基础，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途径，主要污染物污染途径为危废暂存间地面发生渗漏，危险废物下渗到地下含水层及土壤中。

根据调查，厂区危废暂存间建设期间已采取相应防渗、防漏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废机油采用密闭桶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以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影响。

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3 环境风险分析

4.3.1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种类、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4-12。

表 4-12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1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液压油最大暂存量 0.27t（现有工程与本扩建项目合计），未达到临界量（临界量 2500t）	泄漏后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3.2 风险防范措施

4.3.2.1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 被运输的危险废物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中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具有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的化学品,则应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同时粘贴相应的几个包装标志,以便发生问题时,及时进行多种防护;

(2)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如手提式灭火器、防毒面具、急救箱等。

(3) 在危险废物运输前,相关人员应认真学习其化学性质、禁配物等特性,避免性质相悖的货物直接接触,造成意外事故发生。

(4) 车辆驾驶人员在行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禁止疲劳驾驶、酒后驾车,避免违章停行、停车和进入市镇等,防止因这些人为因素造成风险事故的发生。

4.3.2.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 根据各物料理化特性,选择相应材质容器采取不同保护措施,加强进出料贮运管理,在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前提下尽可能减少贮存量,并悬挂禁烟禁火警示标志。

(2) 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通风、防晒、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潮、防雷、防静电、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设置安全标志牌,同时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危险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

(4) 加强通风,严格遵守防护工作制度和相关的环保安全制度。

4.3.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4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扩建项目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2097	0.10115	0	0.31085	+0.10115
废水	水量 (m ³)	1320	0	0	1320	0
	COD	0.066	0	0	0.066	0
	NH ₃ -N	0.0066	0	0	0.0066	0
固体废物 (产生量)	除尘灰	63.74	10.01	0	73.75	+10.01
	废包装物	15	0	0	15	0
	非磁性尾渣	29676.3	0	0	29676.3	0
	脱水污泥	567	0	0	567	0
	尾矿渣	0	20640	0	20640	+20640
	生活垃圾	22.5	0	0	22.5	0
	废液压油	0.1	0	0	0.1	0
	废机油	0.15	0.02	0	0.17	+0.02
	废油桶	0.01	0.01	0	0.02	+0.01

4.5 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一览表

本扩建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14。

表 4-14 工程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时段	项目	治理措施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项目除尘灰气力输送及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厂房密闭, 车间定期清扫, 厂区车辆进出冲洗, 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4.5
	废水	尾矿浆经絮凝沉淀后, 上清液与板框压滤机压滤的清水一起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清水池、污水沉淀罐利用现有。	板框压滤机列入设备投资
	噪声	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围挡隔声	1.5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尾矿渣收集后外售页岩砖厂综合利用; 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合计			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焦化除尘灰 车间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集气管道+覆膜袋 式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DA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高排气 筒排放速率 3.5kg/h)
	车间无组织		车间密闭, 加强集 气设施密闭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颗粒物 厂界最高浓度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尾矿浆经絮凝沉淀 后, 上清液与板框 压滤机压滤的清水 一起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车辆冲洗 废水依托厂区现有 车辆冲洗沉淀池处 理后回用于车辆冲 洗, 不外排。清水 池利用现有, 新建 一处污水处理罐 (容积 100m ³)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车辆冲洗装置配 套的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距离衰减, 基础减 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尾矿渣收集后外售页岩砖厂综合利用; 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项目进行公开； (3) 及时履行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六、结论

综上所述，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高炉灰及焦化除尘灰综合处理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可以使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之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097t/a	0.8857t/a		0.10115t/a		0.31085t/a	+0.10115t/a
	COD	0.066t/a	0.0684t/a		0		0.066t/a	0
	NH ₃ -N	0.0066t/a	0.00684t/a		0		0.0066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63.74t/a			10.01t/a		73.75t/a	+10.01t/a
	废包装物	15t/a			0		15t/a	0
	非磁性尾渣	29676.3/a			0		29676.3t/a	0
	脱水污泥	567t/a			0		567t/a	0
	尾矿渣	0			20640t/a		20640t/a	+20640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1t/a			0		0.1t/a	0
	废机油	0.15t/a			0.02t/a		0.17t/a	+0.02t/a
	废油桶	0.01t/a			0.01t/a		0.02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北边界环境现状



项目南边界环境现状



项目西侧炼铁除尘灰车间



炼铁除尘灰车间上料口集尘罩及废气收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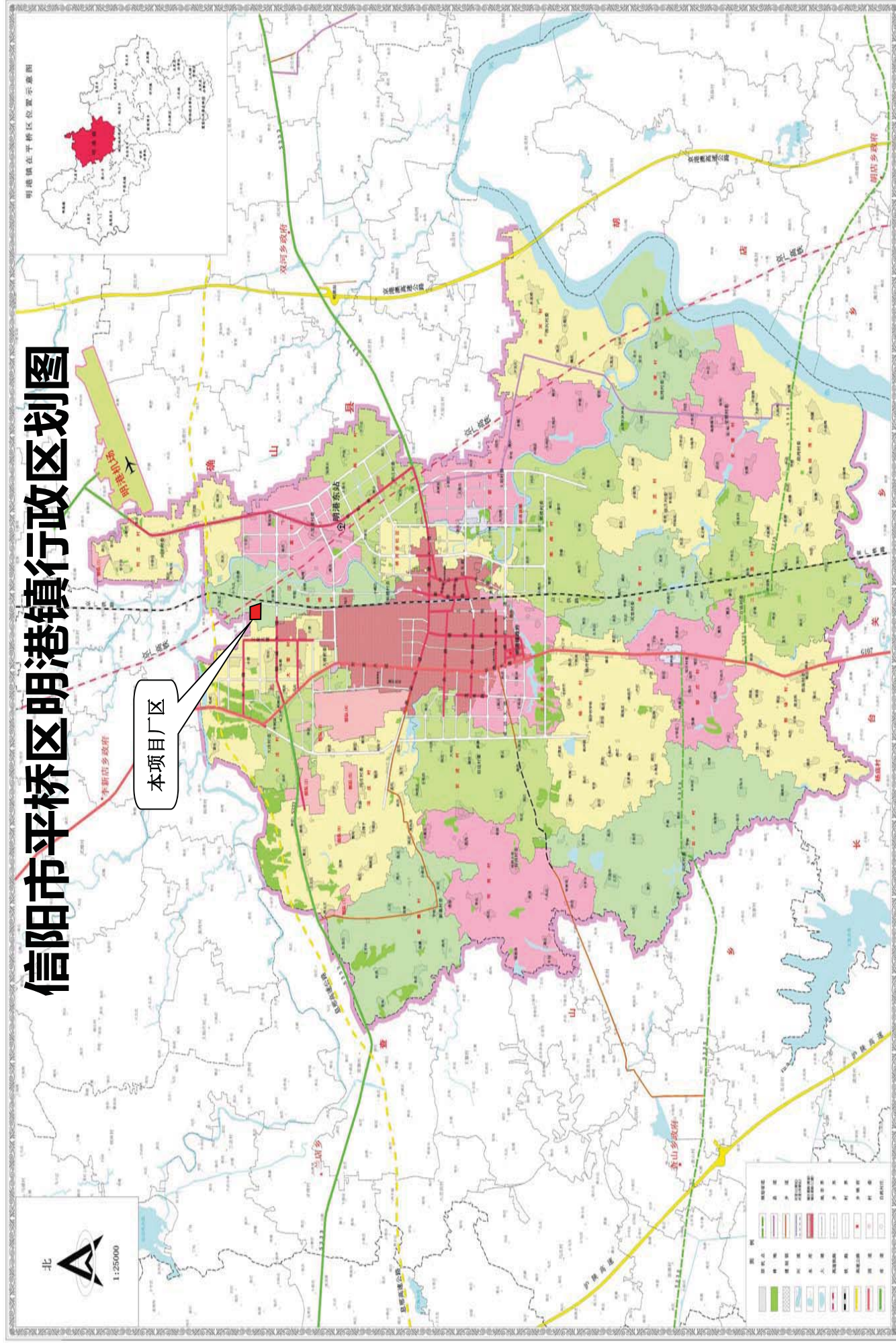
厂区危废暂存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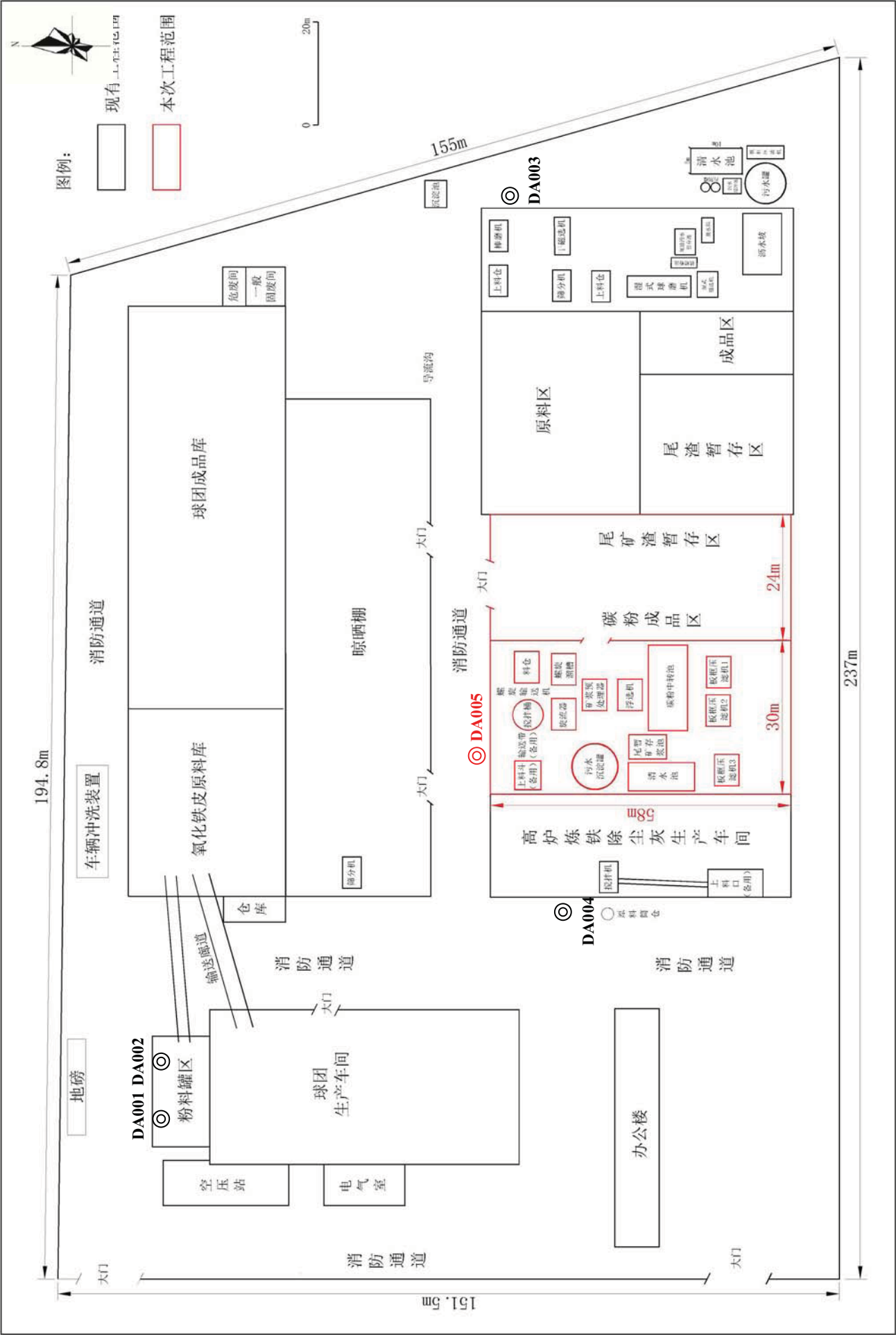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照片

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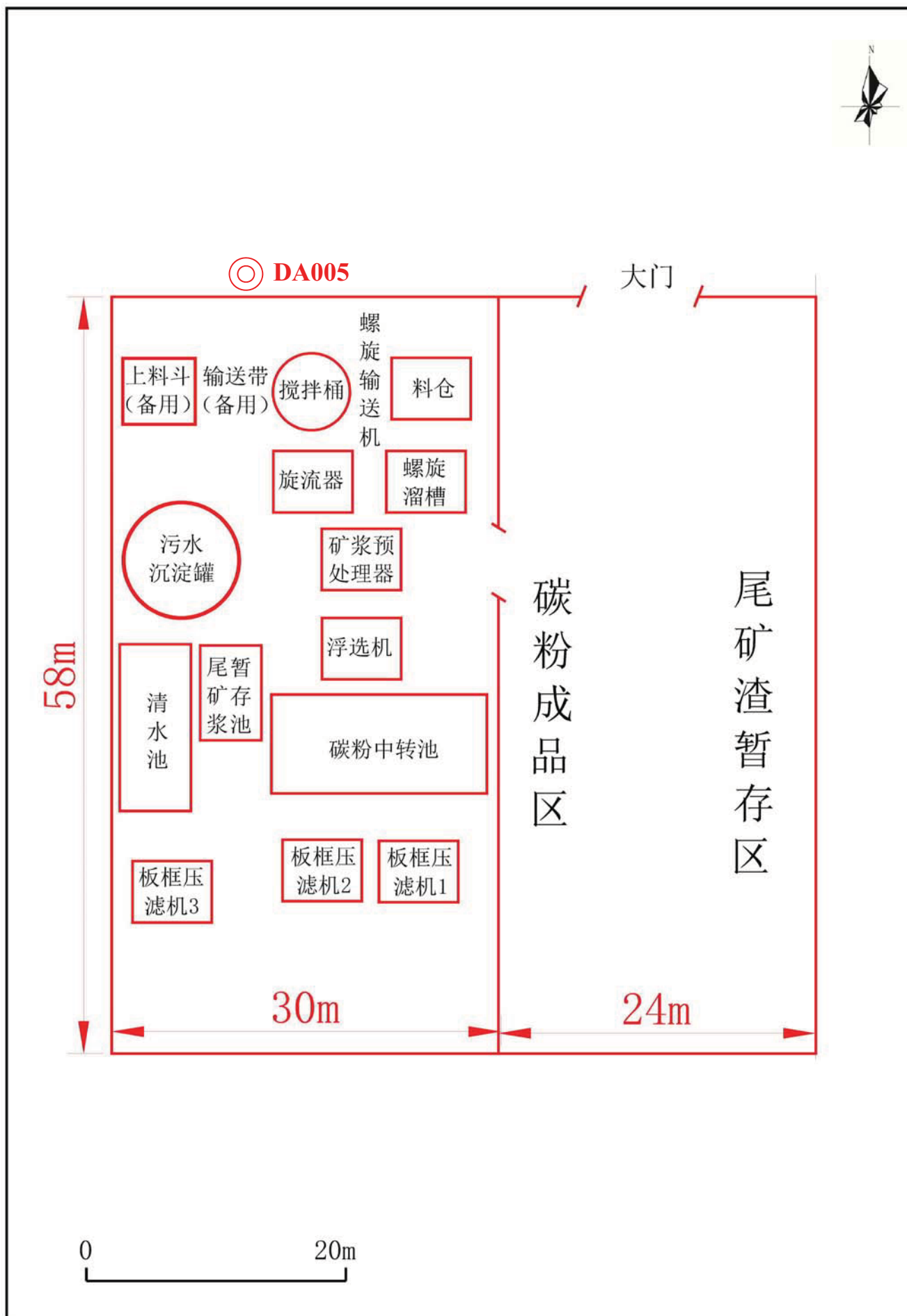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行政区划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A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B 本扩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2017—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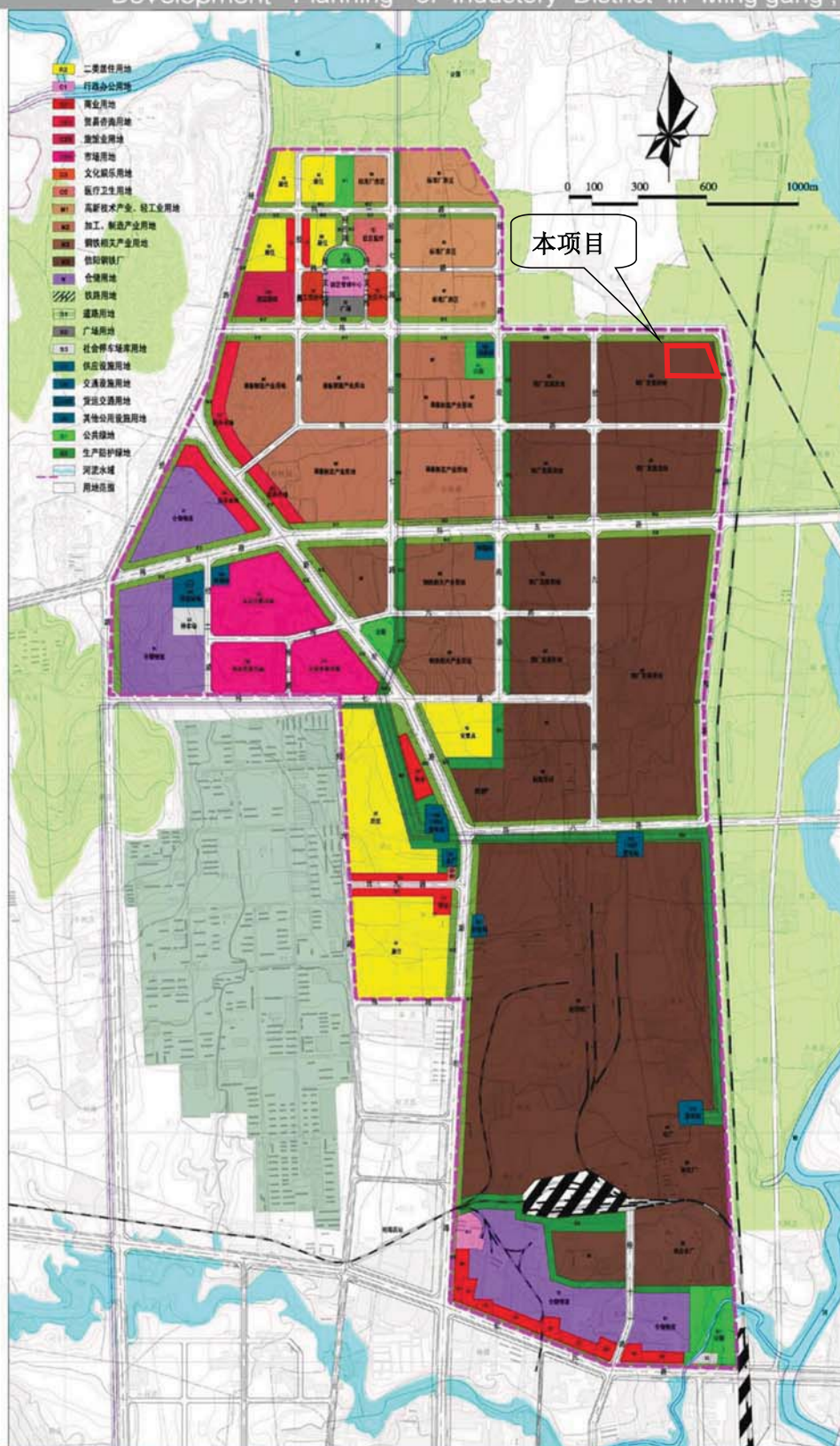
—镇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3A 项目在信阳市明港镇总体规划（2017~2035）镇区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年)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Industry District in Ming gang , Xin yang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B 项目在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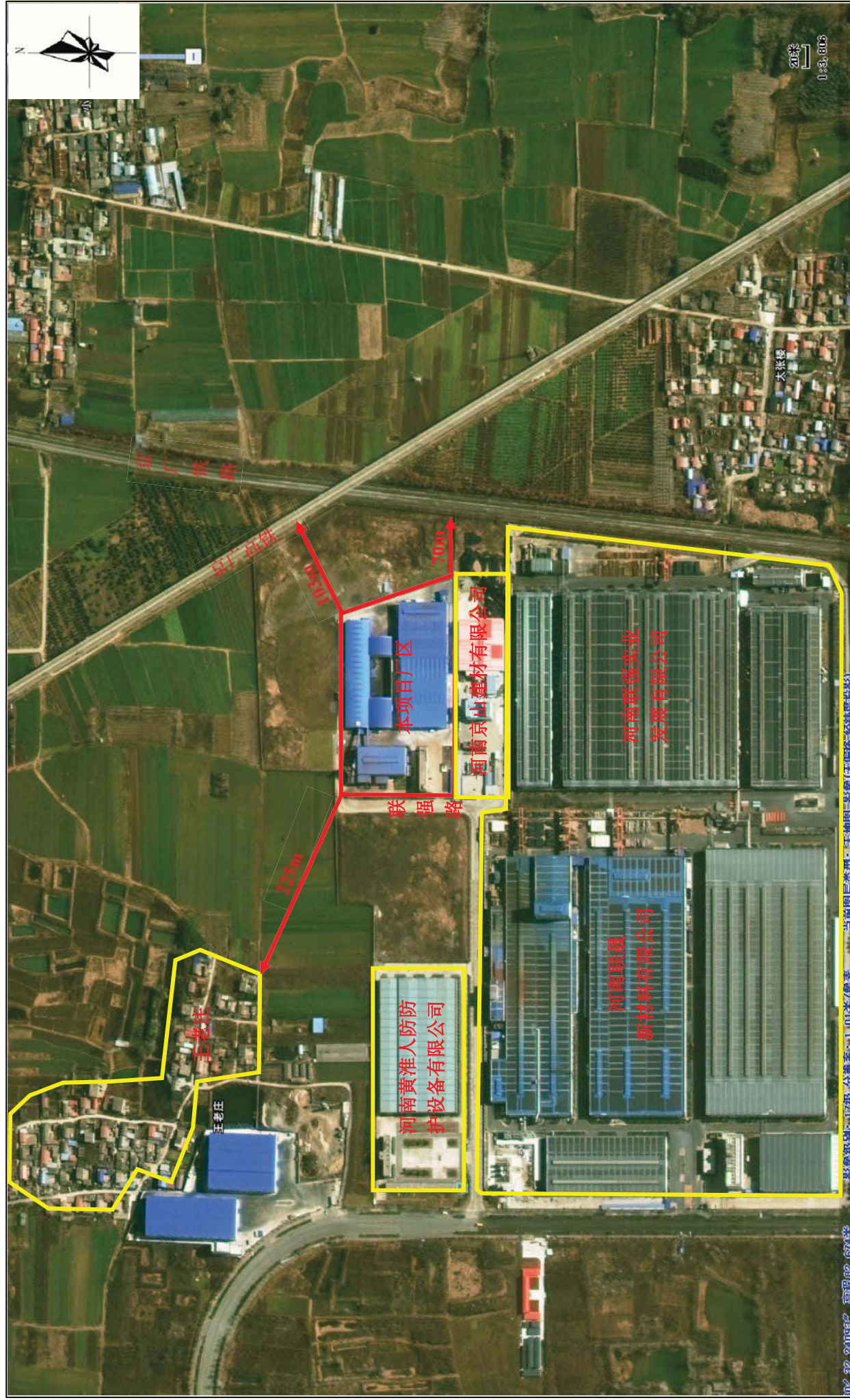
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年)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Industry District in Ming gang , Xin yang



规划结构图

附图 3C 项目在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规划结构图中的位置



附图 4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委托书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高炉灰及焦化除尘灰综合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2-411571-04-01-810537

项 目 名 称: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高炉灰及焦化除尘灰综合处理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信阳市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区明港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6号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依托现有高炉灰(炼铁除尘灰)生产车间进行扩建, 原有炼铁除尘灰生产线因工艺问题, 仅保留前端的粉料筒仓、上料口及搅拌机, 其余处理设备拆除, 炼铁除尘灰加水搅拌消解后即外售, 不再进行后续深度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高炉灰(炼铁除尘灰)生产车间建设焦化除尘灰生产线, 依托生产车间面积1740m², 主要生产工艺: 焦化除尘灰→螺旋输送→搅拌→旋流器分离→螺旋溜槽分离→浮选→压滤→成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除尘灰料仓、螺旋输送机、搅拌桶、旋流器、螺旋溜槽、浮选机、板框压滤机等。项目建成后, 原有高炉灰(炼铁除尘灰)处理规模不变仍为4万吨/年, 新增焦化除尘灰处理规模2万吨/年。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八项“钢铁”中的“5. 钢铁、焦化、铁合金行业超低排放技术, 以及副产物资源化、再利用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1015738373

豫 (2022) 信阳市 不动产权第0030373 号

权利人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6号
不动产单元号	41150 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综合, 厂房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 32417.36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707.48m ² 独用土地面积: 0.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4月06日 起 2070年04月0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2, 4 所在层数: 1-2、1-4 房屋竣工时间: 2021 持证人: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明港镇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局文件

明规建环审〔2020〕7号



关于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钢铁二次资源 生产冷固球团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钢铁二次资源生产冷固球团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平桥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址位于明港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6号，项目投资13000万元，占地面积32417.36 m²，主

要建设两条 10 万吨（干基）冷固球团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内容，建成后年产 22 万吨冷固球团。

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的咨询。

三、你单位必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需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运走综合利用；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施工过程中做到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同时严格落实“六不开工”和“六个到位”。项目运营期筒仓废气经8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一套净化效率不低于9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致屋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试行）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设备噪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合理安排施工设备的放置地点等措施，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于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用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按照环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堆放场地，将固废分类收集后及时运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应设置临时垃圾箱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营运期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和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四、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与公众的交流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本批复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明港镇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局

2020年5月22日



报送：信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抄送：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文件

信环直二审〔2024〕19 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关于《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6 万 吨中低品位钢渣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送的由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年处理 6 万吨中低品位钢渣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
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平桥区人民政府网
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6 万吨中低品位钢渣生产线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6 号，利用现有厂区空地建设一栋厂房及配套设施，主要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中低品位钢渣—上料—棒磨破碎—干式磁选—湿式球磨—湿式磁选—铁精粉成品。项目建成后年处理规模为 6 万吨中低品位钢渣。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 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湿式球磨机、湿式磁选机生产废水（含非磁性尾渣及铁精粉堆放渗滤水）、车辆冲洗废水，其中湿式球磨机、湿式磁选机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均不外排。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上料、棒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根据《报告表》，项目上料工序设置集气罩、棒磨破碎工序为全封闭结构，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非磁性尾渣、脱水污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其中非磁性尾渣、脱水污泥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现有工程生产工序；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

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八、你公司在本项目环评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项目涉及国土、规划等其他事宜的，须取得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实施。

十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送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明港镇人民政府，并按照规定接受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监管及明港镇人民政府日常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各项制度。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4年6月24日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文件

信环直二审〔2024〕29 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关于《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4 万 吨高炉炼铁除尘灰及年产 3600 吨铝粒压块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送的由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年处理 4 万吨高炉炼铁除尘灰及年产 3600 吨铝粒压块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并已在平桥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4 万吨高炉炼铁除尘灰及年产 3600 吨铝粒压块扩建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6 号，利用现有厂区空地建设一栋厂房及配套设施，厂房占地面积 2900 平方米，主要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项目高炉炼铁除尘灰生产工艺为：高炉炼铁除尘灰→输送→湿式球磨→湿式磁选→一次溜槽分选→二次溜槽分选→堆放沥水→成品；铝粒压块生产工艺为：铝粒→上料→搅拌→压块→成品。项目建成后年处理 4 万吨高炉炼铁除尘灰及年产 3600 吨铝粒压块。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

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 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湿式球磨机、湿式磁选机生产废水（含非磁性尾渣及铁精粉堆放渗滤水）、车辆冲洗废水，其中湿式球磨机、湿式磁选机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均不外排。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厂区定期洒水，车辆进出冲洗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非磁性尾渣、脱水污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其中非磁性尾渣、脱水污泥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现有工程生产工序；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



行。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八、你公司在本项目环评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项目涉及国土、规划等其他事宜的，须取得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实施。

十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送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明港镇人民政府，并按照规定接受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监管及明港镇人民政府日常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各项制度。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4年8月2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500MA47CJ2R1X001W

排污单位名称：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明港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4日至2030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Comple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Information System

自验项目

验收管理

个人中心

使用手册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新建自验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1	信阳融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6万吨废钢熔炼除尘设备及年产3600吨颗粒压球扩建项目	信阳融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 明港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6号	2025-05-27 09:49:20	2025-05-27 10:00:42	已提交
2	信阳融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6万吨中低品位钼渣生产线项目	信阳融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 明港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6号	2025-05-27 09:32:35	2025-05-27 09:42:13	已提交
3	信阳融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铜铁二次资源生产冷团球团综合利用项目	信阳融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 明港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6号	2022-05-11 14:44:30	2022-05-11 14:56:35	已提交

< 1 > 前往 1 页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

有效期限：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星茗
通讯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明港镇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6 号		
项目联系人	苏云鹏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传真	

受托方（乙方）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和远
乙方资质证书号	豫环许可危废字 134 号	发证时间	2019.12.17
通讯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楼		
电子邮箱	jr1hbkj@163.com	服务监督电话	0376-6538226
公司联系人	杜建凤	联系方式	
业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就其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而乙方拥有提供上述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资质，并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技术：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服务内容：

1. 处置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简称“C1”）。

3. 甲方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服务地址：信阳市市辖区明港镇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6 号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服务工作：

1. 处置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3. 处置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流程）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4.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的运输。
5. 乙方委派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重要提示：甲方应确保送样废物及实际转运废物均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证范围内，其中代码为201-003-05、264-002-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9-12、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900-047-49、900-999-49等的废物应确保铅含量低于50mg/kg。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危险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危险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甲方需确保给乙方提供的各项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真实准确，将其所持有的危废特性表述清晰，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准确提供信息导致转运或进场后发生人员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装载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险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实际转运到场的危废如与合同签订内容不相同（或合同内不含该危险废物类别）或提供的包装在装卸车或转运过程中破损的，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单位拉回，并同时中止或终止合同，或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危废需要转运处置,应提前 60 天以文件形式向乙方报备转运计划(需完整准确的填写危险废物转移清单,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第 7 条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进行包装,并在转运前提供相应的打包图片),如未按要求打包和报备导致合同期内无法转运处置或转运处置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引发的环保处罚及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技术服务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或更改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应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一方的变更要求。

第七条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赔付责任不低于¥1000 元(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附件一:处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约定的,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危险废物;每逾期付款一日,则应向乙方每日按未付款款的 3%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并承担乙方为实现该笔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等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甲方实际支付的处置费 3%/天标准计算。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苏云鹏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杜建凤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①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的;
- ② 因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③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不能免除责任

3.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②③④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后合同未进行转运处置，双方权力与义务均视为自行放弃，双方不得再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经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照约定办理危废转移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照约定履行废物转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条款与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扫描件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信阳明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税 号：9 [REDACTED]	银行账号：[REDACTED]
地址及电话：	银行行号：104515036142
发票类型（专票/普票）：	联系电话：0376-6538226

附件：

处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负责危废转移前的装车、打包、包装工作，乙方负责卸车。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预计数量(吨)	处置包年费	包装	状态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2300 元	桶	液
2	废机油	900-249-08			桶	液
3	油桶	900-041-49			袋	固

备注：合同费用包含一次拼车运输费、处置费、税费。

本合同处置 0.1 吨，超出部分 30 元/公斤，本合同属包年服务性质，甲方在合同期内没有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置或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甲方支付的包年处置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

本合同包含一次拼车运输，超出后，车辆运输费 5000 元/次。

2. 处置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为计量依据。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当每车运输量计量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经长距离运输出现的偏差在合理的范围内（±3%），经双方确认、最终上报管理部门转移联单。

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当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300 元，作为合同款，经双方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若合同因超重等原因产生额外的费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电子对账单，甲方收到对账单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未在约定时间内确认的，视为同意），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河南省 6% 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者现金的方式支付超出部分的款项。

附件二：

危险废物准入及价格调整参考基准

危险废物有害元素控制基准表					
序号	有害因素	最大值	序号	有害因素	最大值
1	(氯) Cl ⁻	20000mg/kg (2%)	10	总 Cr	6000mg/kg (0.6%)
2	(氟) F ⁻	50000mg/kg (5%)	11	(镍) Ni	12000mg/kg (1.2%)
3	全硫 S	20000mg/kg (2%)	12	(锌) Zn	65000mg/kg
4	(砷) As	75000mg/kg (7.5%)	13	(锰) Mn	60000mg/kg (6%)
5	(铅) Pb	30000mg/kg (3%)	14	(汞) Hg	10mg/kg (0.001%)
6	(镉) Cd	750mg/kg (0.075%)	15	(钼) Mo	5500mg/kg (0.55%)
7	(铜) Cu	140000mg/kg (14%)	16	(铊) Tl	8000mg/kg (0.8%)
8	(铍) Be	40000mg/kg (4%)	17	(锑) Sb	800mg/kg (0.08%)
9	(锡) Sn	40000mg/kg (4%)	18	(钒) V	40000mg/kg (4%)
19	(铬) Cr ⁶⁺	50mg/kg (0.005%)	20	(碱含量) R ₂ O	3%

签字盖章处

单位名称 (盖章)：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名称 (盖章)：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241612050384
有效期至2030年9月28日

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OYS-0202-2025

项目名称: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6 万吨
中低品位钢渣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19 日



报告编号: LOYS-0202-2025

LOHJ/JS08-001-2024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委托方或检测对象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全文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公司名称：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四矿路口新华区
数字产业园 A 座 4 楼中厅

邮 编：467000

通讯电话：0375-3388622

1 概述

受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13日至14日对该公司年处理6万吨中低品位钢渣生产线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数据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周期， 每周期检测 3 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 天检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3 检测分析及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检测分析及检测分析仪器见表3。

表 3 检测分析及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 编号	检出限/测 定下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 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1.0mg/m ³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 ES1035B	7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16256	/

4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和方法以及检测任务通知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2 严格按照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分析;
-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

行, 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检定期内, 并参照有关
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5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详见表 5-1。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详见表 5-2。

5.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3。

表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2.13	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01)	1	2.14×10 ⁴	2.3	0.049
		2	2.14×10 ⁴	2.7	0.058
		3	2.19×10 ⁴	2.5	0.055
		均值	2.16×10 ⁴	2.5	0.054
2025.02.14		1	2.30×10 ⁴	2.4	0.055
		2	2.28×10 ⁴	2.6	0.059
		3	2.38×10 ⁴	2.3	0.055
		均值	2.32×10 ⁴	2.4	0.056

表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气象
		点位测定浓 度	排放浓度	
2025.02.13 10:20~11:20	厂界外上风向 1#	397	660	气温: 10.5℃ 气压: 101.93kPa 风速: 0.55m/s 风向: 东南 天气: 晴
	厂界外下风向 2#	623		
	厂界外下风向 3#	660		
	厂界外下风向 4#	614		
2025.02.13 11:30~12:30	厂界外上风向 1#	382	652	气温: 14.6℃ 气压: 101.85kPa 风速: 0.92m/s 风向: 东南 天气: 晴
	厂界外下风向 2#	641		
	厂界外下风向 3#	652		
	厂界外下风向 4#	63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气象
		点位测定浓度	排放浓度	
2025.02.13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1#	379	672	气温: 13.4℃ 气压: 101.65kPa 风速: 0.68m/s 风向: 东南 天气: 晴
	厂界外下风向 2#	637		
	厂界外下风向 3#	672		
	厂界外下风向 4#	627		
2025.02.14 9:50~10:50	厂界外上风向 1#	388	675	气温: 10.2℃ 气压: 101.17kPa 风速: 0.5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675		
	厂界外下风向 3#	627		
	厂界外下风向 4#	619		
2025.02.14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	368	659	气温: 12.5℃ 气压: 101.13kPa 风速: 0.79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659		
	厂界外下风向 3#	633		
	厂界外下风向 4#	626		
2025.02.14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1#	374	669	气温: 13.3℃ 气压: 100.95kPa 风速: 0.93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669		
	厂界外下风向 3#	642		
	厂界外下风向 4#	632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5.02.13	昼间噪声 dB(A)	43	52	53
2025.02.14		53	50	52
评价标准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企业夜间未生产。

编制: 程晓宇 审核: 杨晓明 签发: 陈礼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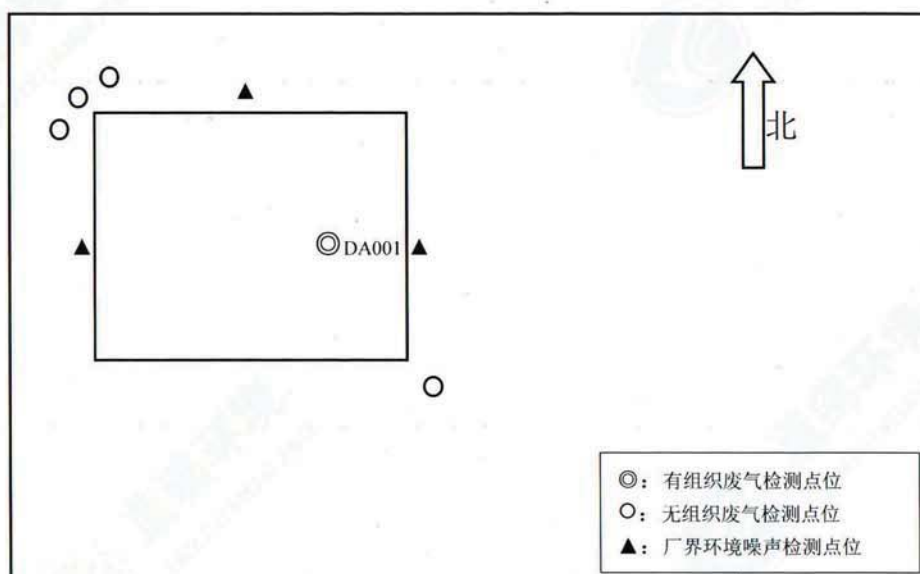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02.19 日期: 2025.02.19 日期: 2025.2.19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0384	
名称:	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四矿路口新华区数字产业 园A座4楼中厅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30年9月28日
241612050384 有效期 2030年9月2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牛东东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四矿路口新华区数字产业园A座4楼中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农业产品检测;林业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检测卫生技术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其他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OYS-0201-2025

项目名称: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4万吨高炉炼铁除尘灰及年产3600
吨铝粒压块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委托方或检测对象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全文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公司名称：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四矿路口新华区
数字产业园 A 座 4 楼中厅

邮 编：467000

通讯电话：0375-3388622

1 概述

受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13日至14日对该公司年处理4万吨高炉炼铁除尘灰及年产3600吨铝粒压块扩建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数据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2。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噪声	东、西、北三个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2天，昼、夜各检测1次

3 检测分析及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检测分析及检测分析仪器见表3。

表3 检测分析及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1035B	7µg/m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

4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和方法以及检测任务通知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2 严格按照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分析;
-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 4.4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检定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5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5.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详见表 5-1。

5.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2。

表 5-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气象
		点位测定浓度	排放浓度	
2025.02.13 10:20~11:20	厂界外上风向 1#	328	676	气温: 10.5℃ 气压: 101.93kPa 风速: 0.55m/s 风向: 东南 天气: 晴
	厂界外下风向 2#	659		
	厂界外下风向 3#	676		
	厂界外下风向 4#	626		
2025.02.13 11:30~12:30	厂界外上风向 1#	334	682	气温: 14.6℃ 气压: 101.85kPa 风速: 0.92m/s 风向: 东南 天气: 晴
	厂界外下风向 2#	665		
	厂界外下风向 3#	682		
	厂界外下风向 4#	637		
2025.02.13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1#	344	691	气温: 13.4℃ 气压: 101.65kPa 风速: 0.68m/s 风向: 东南 天气: 晴
	厂界外下风向 2#	649		
	厂界外下风向 3#	691		
	厂界外下风向 4#	645		
2025.02.14 09:50~10:50	厂界外上风向 1#	381	684	气温: 10.2℃ 气压: 101.17kPa 风速: 0.50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632		
	厂界外下风向 3#	684		
	厂界外下风向 4#	650		
2025.02.14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	377	667	气温: 12.5℃ 气压: 101.13kPa 风速: 0.79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645		
	厂界外下风向 3#	667		
	厂界外下风向 4#	641		
2025.02.14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1#	367	671	气温: 13.3℃ 气压: 100.95kPa 风速: 0.93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651		
	厂界外下风向 3#	671		
	厂界外下风向 4#	631		

表 5-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评价标准
	测量时段				
2025.02.13	昼间噪声 dB(A)	43	52	53	达标
2025.02.14	昼间噪声 dB(A)	53	50	52	达标

备注: 该厂区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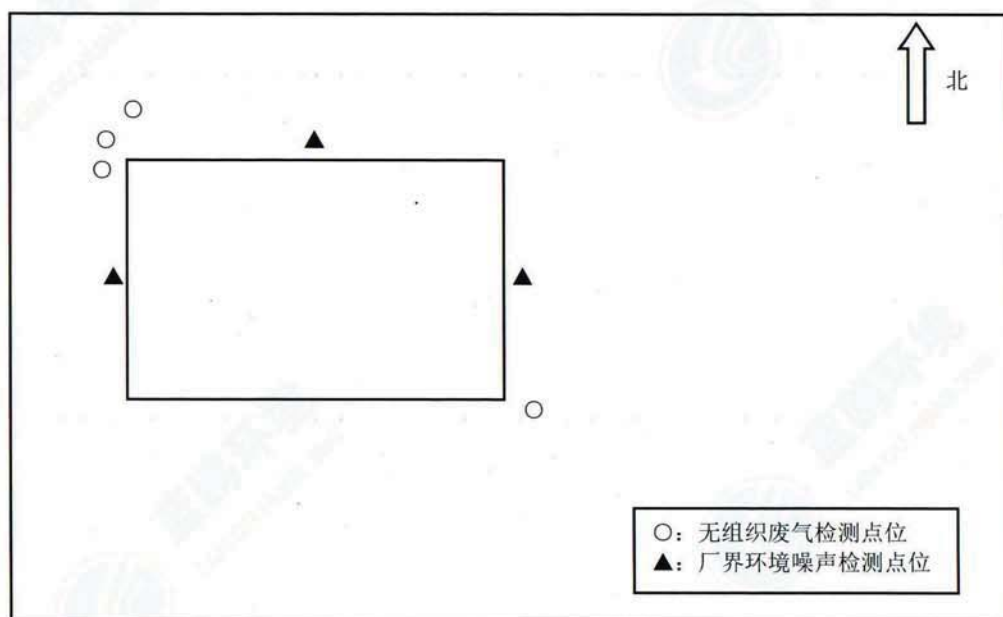
编 制: 杨晓哪 审 核: 张明 签 发: 陈永发

日 期: 2025.02.18 日 期: 2025.02.18 日 期: 2025.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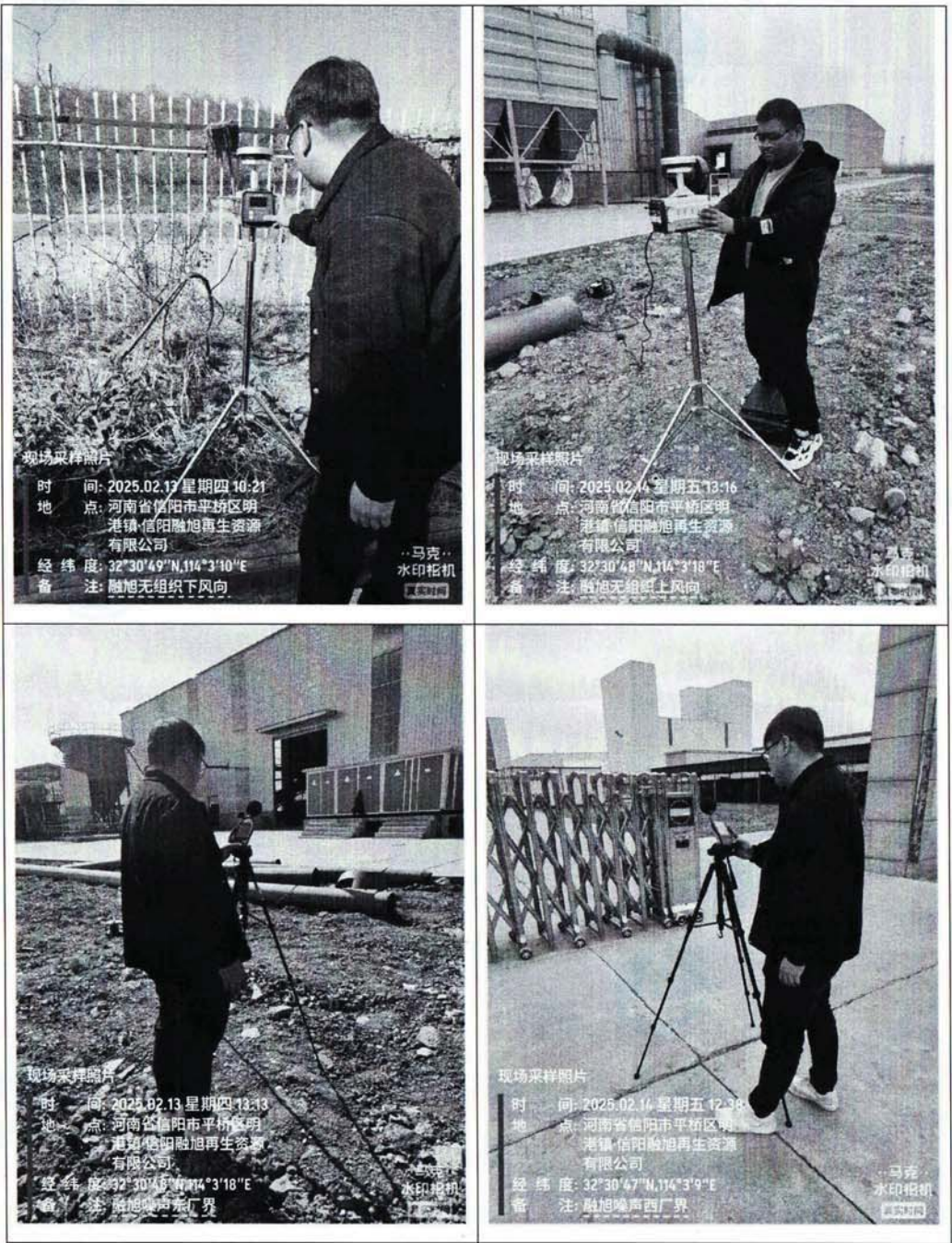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附: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委托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检测

检测时段: 2025.2.13. 2025.2.14

现对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我司项目主体工程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生负荷正常。

单位签名(盖章)



2025年2月14日

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0384

名称: 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四矿路口新华区数字产业园A座4楼中厅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612050384
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28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营业执照

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息

名称	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牛东东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四矿路口新华区数字产业园A座4楼中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辐射卫生技术服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体育场地设施检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消防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41612050244
有效期2030年6月30日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景顺 WTJC【2025】第 03-346 号

项目 名 称: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钢铁二次资源生产
冷固球团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
排放检测

委 托 单 位: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废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检 测 单 位: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 335 省道
消防队西 200 米 39 号

电 话：

1 概述

受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 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点位布设（见表 1）

表 1 项目检测基本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废气无组织排放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除尘灰筒仓排气筒出口（DA001）、粘结剂筒仓排气筒出口（DA002）共设 2 个检测点位	排气流量、低浓度颗粒物
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共设 3 个检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值（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编号、检出限值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 TSP 采样器 TW-2200B JSSB294/295/296 /297 电子天平 AUW120D JSYQ46	/
废气有组织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JSYQ268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微电脑烟尘平行 采样仪 TH-880F JSYQ268 电子天平 AUW120D JSYQ46	/
--------	--------------------------------------	--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YQ99	/
--------	---------------------------------	------------------------------	---

4 检测质量保证

- 4.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校准单位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监督员全程监控。测量前后对测量仪器进行了校准与检漏。噪声仪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合格。
- 4.3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结果：详见表 3、4、5。

表 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2025.3.28	DW346010328-TSP-I	268
			DW346010328-TSP-II	237
			DW346010328-TSP-III	206
2		2025.3.29	DW346010329-TSP-I	253
			DW346010329-TSP-II	225
			DW346010329-TSP-III	196
3	厂界下风向 1#监控点	2025.3.28	DW346020328-TSP-I	623
			DW346020328-TSP-II	583
			DW346020328-TSP-III	647
4		2025.3.29	DW346020329-TSP-I	570
			DW346020329-TSP-II	557
			DW346020329-TSP-III	657
5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2025.3.28	DW346030328-TSP-I	703
			DW346030328-TSP-II	635
			DW346030328-TSP-III	532
6		2025.3.29	DW346030329-TSP-I	621
			DW346030329-TSP-II	605
			DW346030329-TSP-III	594
7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2025.3.28	DW346040328-TSP-I	675
			DW346040328-TSP-II	690
			DW346040328-TSP-III	576
8		2025.3.29	DW346040329-TSP-I	685
			DW346040329-TSP-II	667
			DW346040329-TSP-III	525

表 4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排气流量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m³/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³	kg/h	
1	除尘灰筒 仓排气筒 出口 (DA001)	2025.3.28	I 频次	426	DW346050328 -PM-I	5.3	/
			II 频次	492	DW346050328 -PM-II	5.9	/
			III 频次	377	DW346050328 -PM-III	7.1	/
			平均值	432	/	6.1	/
2		2025.3.29	I 频次	503	DW346050329 -PM-I	6.7	/
			II 频次	443	DW346050329 -PM-II	5.0	/
			III 频次	462	DW346050329 -PM-III	5.6	/
			平均值	469	/	5.8	/
3	粘结剂筒 仓排气筒 出口 (DA002)	2025.3.28	I 频次	853	DW346060328 -PM-I	8.4	0.01
			II 频次	914	DW346060328 -PM-II	7.9	0.01
			III 频次	960	DW346060328 -PM-III	9.2	0.01
			平均值	909	/	8.5	0.01
4		2025.3.29	I 频次	1.05×10³	DW346060329 -PM-I	8.9	0.01
			II 频次	893	DW346060329 -PM-II	8.5	0.01
			III 频次	975	DW346060329 -PM-III	7.6	0.01
			平均值	973	/	8.3	0.01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值：[dB (A)]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025.3.28	50.8	41.7
		2025.3.29	53.2	43.2
2	西厂界	2025.3.28	53.2	43.9
		2025.3.29	51.0	42.2
3	北厂界	2025.3.28	51.1	43.2
		2025.3.29	53.2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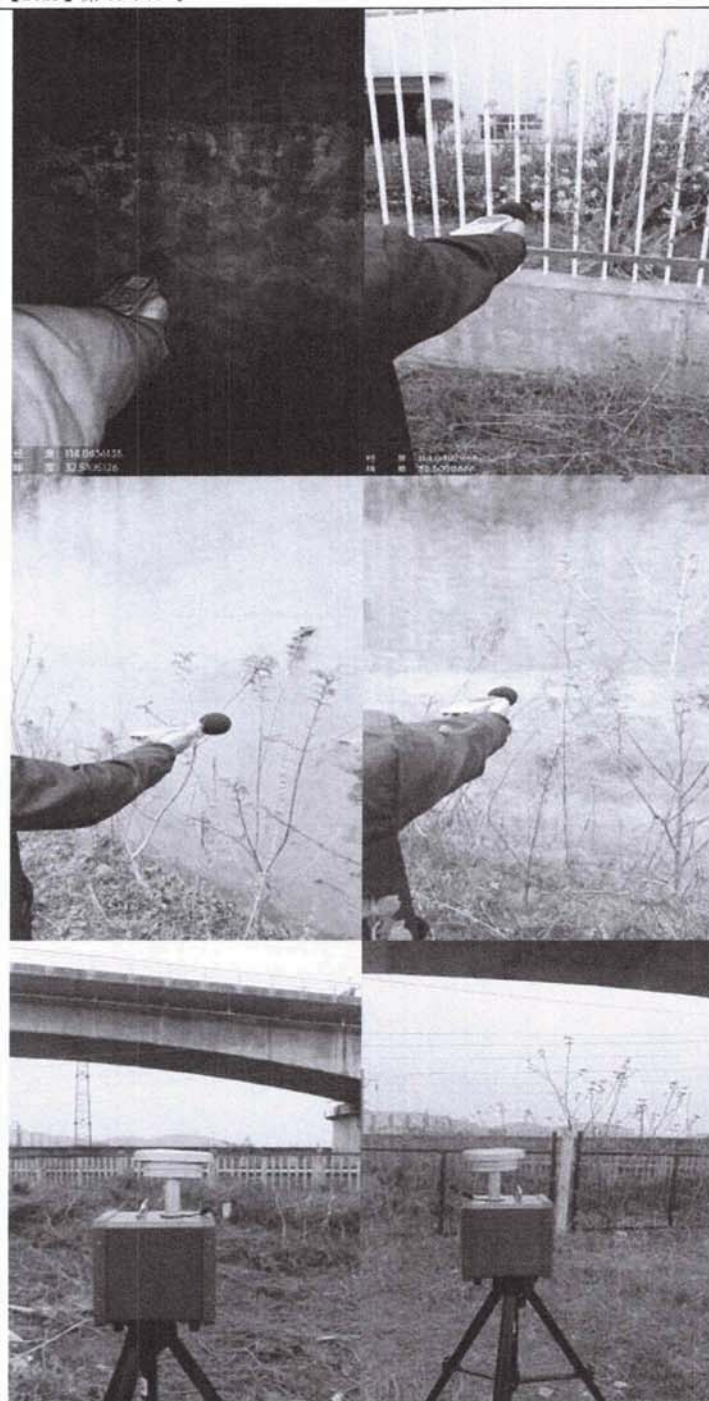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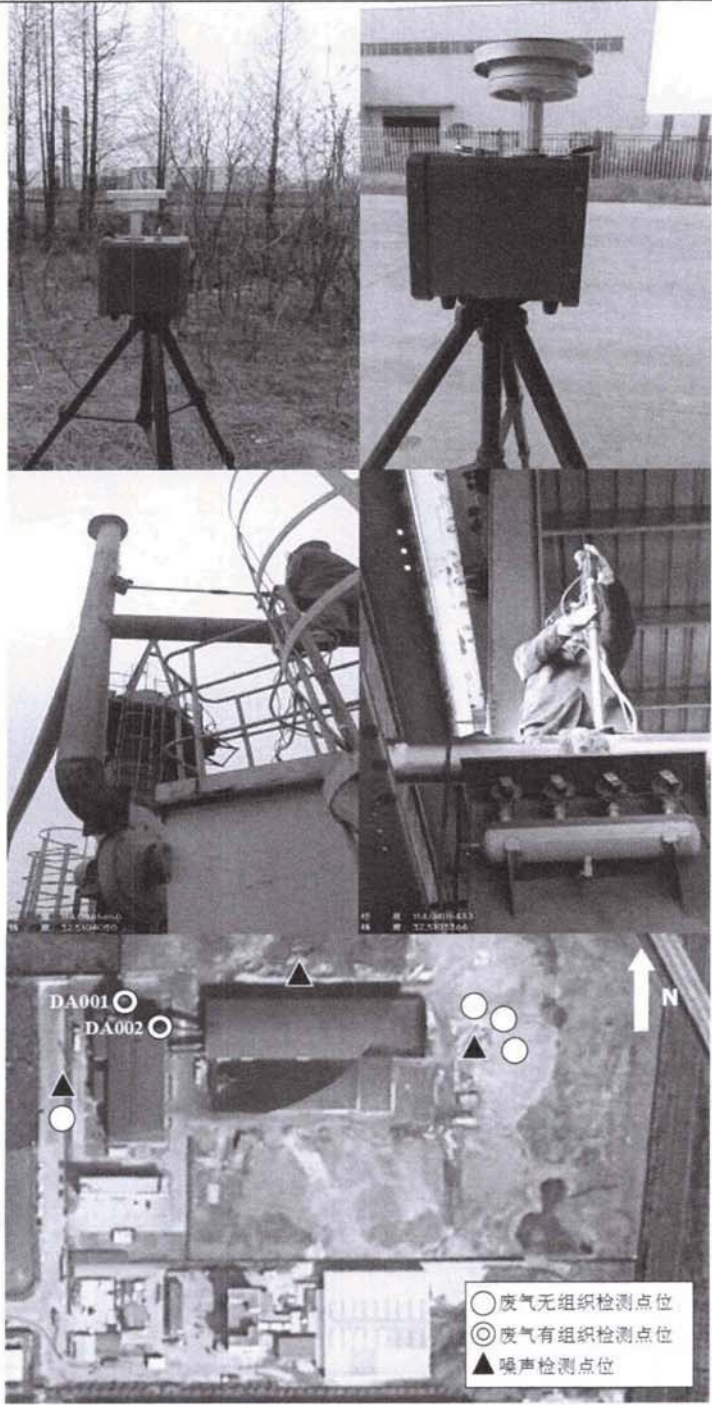
编 制：王彩虹 审 核：王鹏 签 发：张延军

日 期：2025.4.7 日 期：2025.4.7 日 期：2025.4.7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251612050273
有效期2031年9月24日

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YTBG-2512102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明港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6 号

检测类别 废气



编 制: 李永霞

审 核: 王 飞

批 准: 郭晓飞

签发日期: 2025.12.17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受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对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了取样、检测。取样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正常稳定排放。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编号	SYT-251210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4 日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高炉炼铁除尘生产线 排气筒出口（DA004）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1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FA1004-505 SYFX-023	1.0mg/m ³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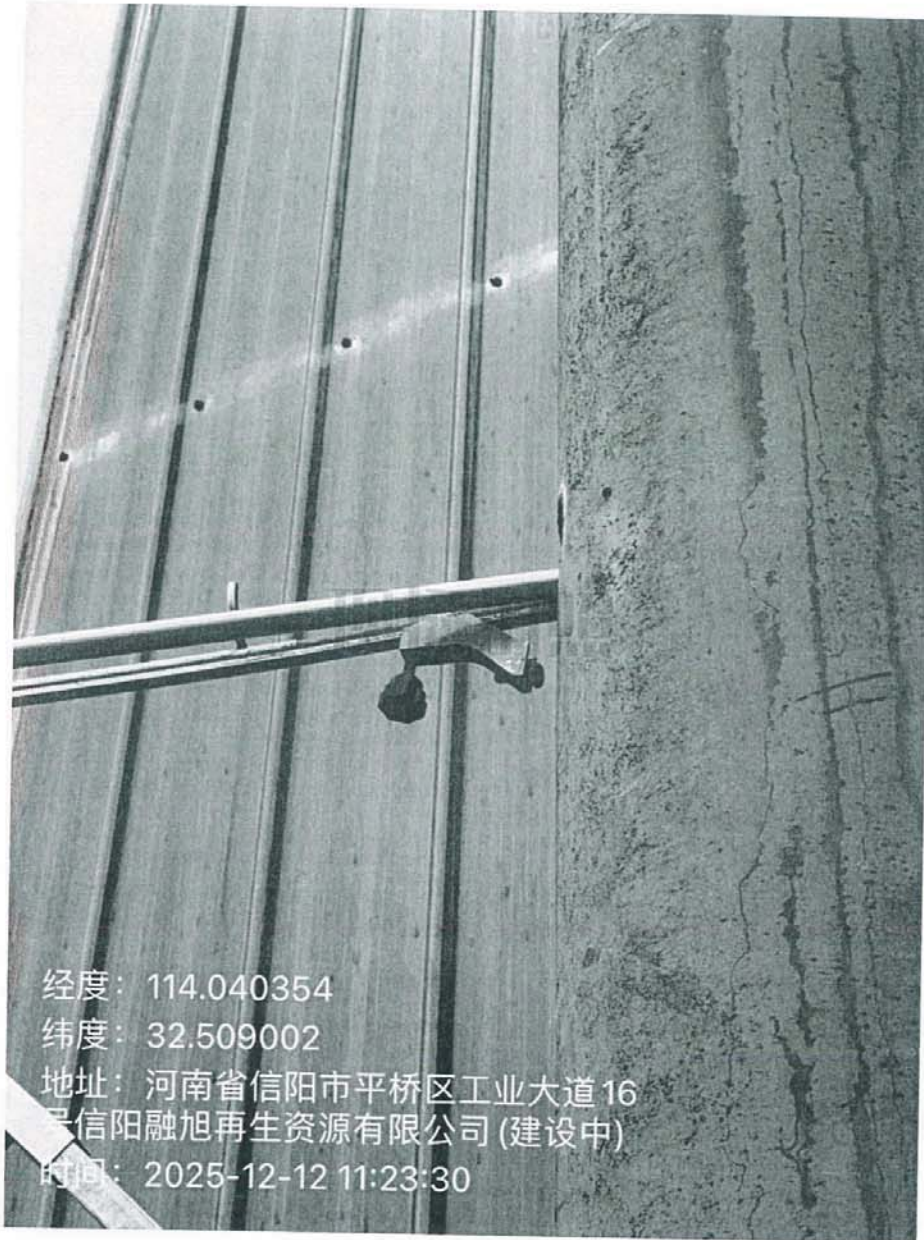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干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高炉炼铁 除尘生产 线排气筒 出口 (DA004)	颗粒物	固态 密封 完整	YZ25121020101	5.99×10 ³	3.4	2.04×10 ⁻²
			YZ25121020102	6.26×10 ³	3.1	1.94×10 ⁻²
			YZ25121020103	6.14×10 ³	4.3	2.64×10 ⁻²

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
- 2、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5、所使用的关键试剂、耗材均经过验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6、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结束——

附图：采样照片



纽普瑞（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煤用安全环保浮选剂	检验编号	202511001
批 号	BFA-C-01	样品数量	2.5L
送样人	李志慧	检验时间	2025.11.15
样品来源	纽普瑞（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12.09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	检验依据
气味	无刺激性气味	无刺激性气味	T/CCT 004-2020（4.1）
VOCs/(g/kg) ≤	80	未检出	GB/T 6750
苯/(g/kg) ≤	0.2	未检出	GB/T 23990-2009（A，8.4.3）
闭点(闭口) /℃ ≥	60 或不可燃	91.5	GB/T 261-2008（A）
凝点/℃ ≤	-20	-50	GB/T 510-2018
密度(20℃)/g/cm ³	0.80~0.95	0.8305	GB/T 1884-2000
机械杂质/% ≤	0.1	无	GB/T 511-2010
运动粘度(25℃)/mm ² /s<	30	3.570	GB/T 11137-1989
pH 值	6~8	6.9	T/CCT 004-2020（4.8）
浮选精煤数量指数/% ≥	92	106.80	GB/T212-2008 GB/T4757-2013 GB/T36167-2018 GB/T 34164-2017
药耗系数 ≤	0.9	0.84	GB/T 212-2008 GB/T 4757-2013
吸入毒性 LC50	实际无毒(2 级) 或无毒(1 级)		GB/T21605
备注：本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可供化验室间比对及参考			
结论：详见数据			
检验人 徐丽红	复核人 杨艳芳	审核人 张荣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信环直二管函〔2026〕2号

关于《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高炉灰及焦化除尘灰综合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标准的函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高炉灰及焦化除尘灰综合处理扩建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6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6年1月29日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高炉灰及焦化除尘灰综合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信阳融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